

标段编号：2507-440305-04-01-80719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蛇口西食堂改造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09日



蛇口西食堂改造项目

资信标
文件

工程编号： 2507-440305-04-01-80719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 程 名 称： 蛇口西食堂改造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 标 人：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09 日



资信标文件目录

一、企业基本信息一览表	3
附 1：近三年财务状况数据表（含资产负债率）	4
附 2：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5
附 3：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42
二、企业近五年内（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至招标公告截止时间止）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若提供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	81
证明材料 1：乌鲁木齐智能终端电子产业园紫罗兰中央厨房(5 号厂房)装修改造工程	82
证明材料 2：深圳市福田区第一幼儿园厨房及餐厅改造工程	94
证明材料 3：深圳市福田区香域中央幼儿园厨房改造及空调电路改造项目	103
证明材料 4：OPPO(滨海湾)智能制造中心 B 地块餐厅楼 1-5F 及地下通道精装修工程	113
证明材料 5：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厨房餐厅修缮改造工程	121
三、拟投入的项目经理近五年（（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至招标公告截止之日止）以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同类工程项目；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131
（一）项目经理（周易瑾）近五年身份完成过同类工程项目一览表	131
证明材料 1：京东 2022-零售七鲜超市深圳天河城项目装饰工程	132
证明材料 2：京东 MALL 广州海珠新天地项目装饰总包工程	146
证明材料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滕州鲁宏原址装修项目	156
（二）项目副经理（王小玉）近五年身份完成过同类工程项目一览表	162
证明材料：中信银行成都领事馆路支行缩租装修工程	163
四、提供拟投入的项目团队成员配备情况（不含项目经理，≥5 人）	176
附：项目团队成员配备的证明材料	177
（一）项目经理（周易瑾）执业证书或资格证书、职称证及近一年社保证明	177
（二）项目副经理（王小玉）执业证书或资格证书、职称证及近一年社保证明	183
（三）技术负责人（刘静）执业证书或资格证书、职称证及近一年社保证明	188
（四）造价负责人（李 松）执业证书或资格证书、职称证及近一年社保证明	194
（五）安全负责人（陈贯焱）执业证书或资格证书、职称证及近一年社保证明	199
（六）现场工程师 1（王晓军）执业证书或资格证书、职称证及近一年社保证明	203
（七）现场工程师 2（王福林）执业证书或资格证书、职称证及近一年社保证明	208
（八）质量负责人（陈玉簏）执业证书或资格证书、职称证及近一年社保证明	211
（九）安全员（江映龙）执业证书或资格证书、职称证及近一年社保证明	215
（十）施工员（蔡文军）执业证书或资格证书、职称证及近一年社保证明	219
（十一）材料员（欧锦锋）执业证书或资格证书、职称证及近一年社保证明	223
（十二）资料员（冯德俊）执业证书或资格证书、职称证及近一年社保证明	227
（十三）劳务员（何惠）执业证书或资格证书、职称证及近一年社保证明	231
五、履约评价	235
履约评价承诺函	235
六、不良行为记录	236



（一）“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236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	238
（三）“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240
（四）广东省、深圳市（含项目所在行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含区建设主管部门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246
（五）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247
（六）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查询截图	248
（七）未被“深圳市财政局-诚信档案”列入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截图	249
（八）未被“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贪污行贿罪查询截图	250
七、企业业绩	251
证明材料 1：乌鲁木齐智能终端电子产业园紫罗兰中央厨房(5 号厂房)装修改造工程	252
证明材料 2：深圳市福田区第一幼儿园厨房及餐厅改造工程	264
证明材料 3：深圳市福田区香域中央幼儿园厨房改造及空调电路改造项目	273
证明材料 4：OPPO(滨海湾)智能制造中心 B 地块餐厅楼 1-5F 及地下通道精装修工程	283
证明材料 5：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厨房餐厅修缮改造工程	291
八、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情况	301
项目经理（周易瑾）简历表	301
（一）项目经理（周易瑾）执业证书或资格证书、职称证及近一年社保证明	302
（二）项目经理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307
九、拟投入的项目团队成员配备情况（不含项目经理）	308
（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308
（二）项目副经理（王小玉）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309
（三）技术负责人（刘静）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310
（四）质量负责人（陈玉簾）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310
（五）安全负责人（陈贯焱）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311
（六）安全员（江映龙）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311
（七）劳资专管员（何惠）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311
一）、项目副经理（王小玉）执业证书或资格证书、职称证及近一年社保证明	312
二）、技术负责人（刘静）执业证书或资格证书、职称证及近一年社保证明	317
三）、造价负责人（李 松）执业证书或资格证书、职称证及近一年社保证明	323
四）、安全负责人（陈贯焱）执业证书或资格证书、职称证及近一年社保证明	328
五）、现场工程师 1（王晓军）执业证书或资格证书、职称证及近一年社保证明	332
六）、现场工程师 2（王福林）执业证书或资格证书、职称证及近一年社保证明	337
七）、质量负责人（陈玉簾）执业证书或资格证书、职称证及近一年社保证明	340
八）、安全员（江映龙）执业证书或资格证书、职称证及近一年社保证明	344
九）、施工员（蔡文军）执业证书或资格证书、职称证及近一年社保证明	348
十）、材料员（欧锦锋）执业证书或资格证书、职称证及近一年社保证明	352
十一）、资料员（冯德俊）执业证书或资格证书、职称证及近一年社保证明	356
十二）、劳务员（何惠）执业证书或资格证书、职称证及近一年社保证明	360



一、企业基本信息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 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6 月 28 日
企业类型	(投标人勾选) ☐ 其他企业 ☒ 民营企业	注册资本 (万元)	5028
主营业务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洁净净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展览陈列工程设计和施工；文化活动策划；壁画、雕塑的设计，与施工；安防技术防范系统设计、上门安装维修；国内贸易；建筑劳务分包；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劳务派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状况	202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59.96%	净利润：14466.3591 万 元
	202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59.99%	净利润：15536.09692 万 元



附 1：近三年财务状况数据表（含资产负债率）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一、注册资本	万元	5028	5028	5028
二、净资产	万元	13210.833064	14466.359188	1553.609692
三、总资产	万元	31438.644702	36126.791117	38787.152596
四、固定资产	万元	1628.527633	4850.168000	4588.234304
五、流动资产	万元	29810.117069	31276.623117	34198.918292
六、流动负债	万元	18227.811638	21660.431929	23251.055676
七、负债合计	万元	18227.811638	21660.431929	23251.055676
八、营业收入	万元	198241.645183	205681.259812	185618.044597
九、净利润	万元	1212.184408	1255.127316	1108.433208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179.564917	9858.586424	3796.983272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9.18	8.68	7.1
2. 总资产报酬率	%	3.86	4.98	4.0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0.61	0.61	0.61
4. 资产负债率	%	57.98	59.96	59.9
5. 流动比率	%	163.54	144.40	1.47
6. 速动比率	%	141.57	142.02	147



附 2：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财务报表	2—32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12层1209 邮编：518109
电话：0755-27621542 传真：27185812 网址：www.szytcpa.com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0XSN20YR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电话：(0755) 27621542

27185812

网址：www.szytcpa.com

深宇韬[2024]审字第 076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深圳市中深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26,018,880.73	98,585,864.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帐款	2	131,894,192.72	157,144,664.6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35,136,220.47	38,160,593.15
其他应收款	4	135,256.80	13,740,266.02
存货	5	4,916,619.97	5,134,843.1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98,101,170.69	312,766,231.1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2,080,267.11	48,501,680.00
在建工程	7	14,205,009.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85,276.33	48,501,680.00
资 产 合 计		314,386,447.02	361,267,911.17





蛇口西食堂改造项目

资信标
文件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帐款	8	138,100,331.30	151,171,053.07
预收款项	9	39,768,564.02	61,333,166.6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0	1,667,939.28	1,646,898.10
应交税费	11	1,562,660.85	1,360,092.20
其他应付款	12	1,178,620.93	1,093,109.3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2,278,116.38	216,604,319.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82,278,116.38	216,604,319.2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	50,280,000.00	50,2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	8,232,224.84	9,487,750.98
未分配利润		73,596,105.80	84,895,840.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2,108,330.64	144,663,591.8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4,386,447.02	361,267,911.17





蛇口西食堂改造项目

资信标
文件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 期 数	上 期 数
一、营业收入	15	2,056,812,598.12	1,982,416,451.86
减:营业成本	15	1,955,580,944.32	1,882,835,845.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	4,752,346.25	4,670,039.6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9,150,762.55	20,971,008.15
研发费用	17	61,714,377.94	59,482,493.56
财务费用	18	-865,735.24	-1,382,465.5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16,479,902.30	15,839,530.91
加:营业外收入	19	550,000.00	358,366.04
减:营业外支出	20	195,040.87	2,922.20
三、利润总额		16,834,861.43	16,194,974.75
减:所得税费用	21	4,283,588.27	4,073,130.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51,273.16	12,121,844.0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551,273.16	12,121,844.0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蛇口西食堂改造项目

资信标
文件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38,239,862.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45,954.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0,185,817.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01,488,489.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69,020.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555,652.9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03,18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3,716,34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9,474.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3,902,490.7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02,490.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02,490.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433,016.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018,880.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585,864.24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551,273.16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686,087.11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18,223.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1,879,853.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4,326,601.73
其他	3,58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9,474.2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98,585,864.24
减: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126,018,880.7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27,433,016.4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280,000.00	-	8,232,224.84	73,599,105.80	132,109,330.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3,589.26	3,589.26
二、本年初余额	50,280,000.00	-	8,232,224.84	73,599,695.06	132,111,919.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255,526.14	11,296,145.84	12,551,671.98
（一）本年净利润				12,551,273.16	12,551,273.1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净利润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小计	-	-	-	12,551,273.16	12,551,273.1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本年利润分配			1,255,127.32	1,255,127.32	2,510,254.64
1.提取盈余公积			1,255,127.32	1,255,127.32	2,510,254.64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1,255,127.32		
任意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其中：国有资本应上交的利润					-
转作股本（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年末余额	50,280,000.00	-	9,487,750.98	84,895,840.90	144,663,591.88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元人民币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1999 年 06 月 28 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15212445L，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注册资本 5028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勇毅

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吉莲大厦二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洁净净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展览陈列工程设计和施工；文化活动策划；壁画、雕塑的设计，与施工；环保厕所，钢结构厕所，环卫设施设备的销售；安防技术防范系统设计、上门安装维修；国内贸易；建筑劳务分包；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 劳务派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采用公历年度制，以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报告期内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报表项目中除以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外，均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当月月初的汇率。

(2)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A.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历史成本本位币金额。

C.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以外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在编制折合人民币财务报表时，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利润表中收入和费用项目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期间即期汇率平均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对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表，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期间即期汇率平均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由于折算汇率不同产生的折算差额，在折合人民币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类设“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在折合人民币现金流量表设“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7、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应以其账面价值计量。因合并方与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按本准则进行调整，对调整后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含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为合并成本。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8、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企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为合并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将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之间的投资、交易及往来等全部抵销，并计算少数股东损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后合并编制而成。

(2) 合并时，如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按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其进行调整后合并。

(3)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期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重组方合并前的净损益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5) 重组属于同一公司控制下的非企业合并，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重组方相应项目 20% 的，从合并当期期初起编制备考利润表。



(6)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9、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四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A.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除下列情况外，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的处理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应当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

-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当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

(4)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于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权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5) 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6) 金融资产减值的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应当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持续下降，且其下降属于非暂时性的，则可认定该项金融资



产发生了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④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经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账款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个别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账款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五大类。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3)存货的盘存制度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或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估价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目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A. 公司的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B. 公司需要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C.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约定价格、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约定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和转回的金额。

11、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A.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下列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1/一次交换交易形成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3/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4/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B.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



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和应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根据不同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A.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或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应当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情况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C.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的差减计至可收回金额，减记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1)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A.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B.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C.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及摊销政策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政策一致。

13、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4)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年	10	9
办公设备	5 年	5	19
运输设备	5 年	5	19
生产及其他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如果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须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租入固定资产按租赁期和估计净残值确定其折旧率计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有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债券溢价摊销、辅助费用汇兑损益、债券）在相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在相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计入财务费用。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A. 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不会重新开工；B. 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借款费用

(1)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资产，包括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内部研发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开发阶段与开发阶段进行相应处理。将为获取并理解相应技术而进行的有计划调查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进行商业性生产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期间确定为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自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3) 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公司于年度终了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A. 专利权：法律有规定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B. 商标权：法律有规定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C. 非专利技术：法律有规定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D. 土地使用权：按购置使用年限的规定摊销。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 A.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
- B.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
- C.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等减值迹象的；
- D.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准备情形的情况。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列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

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和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及方法

(1)、减值测试的范围

报告期末，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都进行减值测试；除此之外，对于存在下列迹象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A.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B.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C.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D.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E.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F.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G.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资产减值损失是根据期末各项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

(3) 预计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

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4)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9、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收入确认原则

20、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1)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 金融负债的计量

A. 初始确认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



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c.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21、预计负债

(1) 本公司发生对外提供担保、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仲裁、未决诉讼等形成的或有事项相关的事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该义务的执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同时对该项单独核算的资产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对应的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

22、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

A.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B.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情况确认劳务收入：

①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②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③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收入的实现：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3、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称为政府补助，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本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相关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所得税核算方法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A.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亏损和税



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应当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C.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 ①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②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五、税项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货物及服务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
印花税、车船使用税、个人所得税等按国家规定征收比例计算缴纳。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币种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RMB	98,585,864.24		98,585,864.24	126,018,880.73	126,018,880.73
小 计		98,585,864.24		98,585,864.24	126,018,880.73	126,018,880.73
合 计		98,585,864.24		98,585,864.24	126,018,880.73	126,018,880.73

2.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99,637,485.76	63.40%	-	99,637,485.76
1-2年	8,855,655.46	5.64%		8,855,655.46
2-3年	48,651,523.40	30.96%		48,651,523.40
合 计	157,144,664.62	100.00%	-	157,144,664.62

帐 龄	202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18,975,792.37	90.21%	-	118,975,792.37
1-2年	10,768,543.56	8.16%		10,768,543.56
2-3年	2,149,856.79	1.63%		2,149,856.79
合 计	131,894,192.72	100.00%	-	131,894,192.72

(2) 2023年12月31日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	欠款金额
上海德华置业有限公司	20,685,682.94
恒大地产集团韶关有限公司	10,500,020.15
珠海市恒大海泉湾置业有限公司	5,749,176.24
太原利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11,085.89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00
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90,683.90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2,491,937.00
其他	106,516,078.50
合计	157,144,664.62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33,774,388.09	88.51%	-	33,774,388.09
1-2年	3,398,552.50	8.91%		3,398,552.50
2-3年	987,652.56	2.59%		987,652.56
合 计	38,160,593.15	100.00%	-	38,160,593.15

帐 龄	202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31,290,163.43	89.05%	-	31,290,163.43
1-2年	2,789,513.54	7.94%		2,789,513.54
2-3年	1,056,543.50	3.01%		1,056,543.50
合 计	35,136,220.47	100.00%	-	35,136,220.47

(2) 2023年12月31日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	欠款金额
安徽曦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833,677.68
华御泉电子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890,000.00
上海逸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60,861.41
广西瀚华木业有限公司	1,020,360.00
深圳市大众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988,051.51
其他	33,567,642.55
合 计	38,160,593.15

(3)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3,605,009.22	99.02%	-	13,605,009.22
4-5年	135,256.80	0.98%		135,256.80
合 计	13,740,266.02	100.00%	-	13,740,266.02





帐 龄	202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3-4年	135,256.80	100.00%		135,256.80
合 计	135,256.80	100.00%	-	135,256.80

(2) 2023年12月31日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	欠款金额
深圳市房屋租赁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35,256.80
南宁市华深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605,009.22
合 计	13,740,266.02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无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类 别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原材料				
在产品				
工程施工	4,916,619.97	2,582,997,264.39	2,583,427,335.22	4,486,549.14
库存商品		648,294.00		648,294.00
合 计	4,916,619.97	2,583,645,558.39	2,583,427,335.22	5,134,843.14

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48,107,500.00		48,107,500.00
运输设备	3,686,628.63			3,686,628.6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83,314.93			1,983,314.93
合 计	5,669,943.56	48,107,500.00		53,777,443.56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403,135.44		1,403,135.44
运输设备	1,606,361.52	282,951.67		1,889,313.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83,314.93			1,983,314.93
合 计	3,589,676.45	1,686,087.11		5,275,763.56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6,704,364.56
运输设备	2,080,267.11	1,797,315.44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2,080,267.11	48,501,680.00

7. 在建工程

类 别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公寓	14,205,009.22		14,205,009.22	
合 计	14,205,009.22		14,205,009.22	

8.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44,845,622.76	95.82%	-	144,845,622.76
1-2年	3,759,881.34	2.49%		3,759,881.34
2-3年	2,565,548.97	1.70%		2,565,548.97
合 计	151,171,053.07	100.00%	-	151,171,053.07

帐 龄	202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30,163,848.75	94.25%	-	130,163,848.75
1-2年	6,679,884.09	4.84%		6,679,884.09
2-3年	1,256,598.46	0.91%		1,256,598.46
合 计	138,100,331.30	100.00%		138,100,331.30

(2) 2023年12月31日主要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债权人	欠款金额
深圳市泰鑫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60,898,740.00
深圳金中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4,565,500.00
淮安天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34,385.60
河南天工建设劳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北京贺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深圳市湘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45,000.00
北流市明益木业制品有限公司	892,867.30



蛇口西食堂改造项目

资信标
文件

深圳市汉昌劳务有限公司	863,000.00
齐河县金瑞迪木业有限公司	958,823.00
其他	49,112,737.17
合计	151,171,053.07

(3)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9. 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56,276,292.10	91.76%	-	56,276,292.10
1-2年	5,056,874.50	8.24%		5,056,874.50
合 计	61,333,166.60	100.00%	-	61,333,166.60

帐 龄	202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37,621,965.56	94.60%	-	37,621,965.56
1-2年	2,146,598.46	5.40%		2,146,598.46
合 计	39,768,564.02	100.00%	-	39,768,564.02

(2) 2023年12月31日主要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债权人	欠款金额
海南豪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56,000.00
广州永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70,128.4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824,694.25
太原俊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68,847.85
深圳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3,036,656.6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4,556.26
珠海市绿景东桥投资有限公司	2,976,492.37
其他	41,345,790.82
合计	61,333,166.60



(3)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0.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一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67,939.28	11,847,979.17	11,869,020.35	1,646,898.10
合计	1,667,939.28	11,847,979.17	11,869,020.35	1,646,898.10



11. 应交税费

税 种	2023/12/31	2022/12/31
个人所得税	27,824.87	34,691.18
印花税	172,434.97	255,055.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302.17	45,399.41
教育费附加	22,415.22	19,456.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943.48	12,971.26
企业所得税	322,997.61	546,524.02
增值税	747,173.88	648,562.93
合 计	1,360,092.20	1,562,660.85

12.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093,109.32	100.00%	-	1,093,109.32
合 计	1,093,109.32	100.00%	-	1,093,109.32

帐 龄	202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178,620.93	100.00%	-	1,178,620.93
合 计	1,178,620.93	100.00%	-	1,178,620.93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大额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债权人	金 额	内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0	
其他	593,109.32	
合 计	1,093,109.32	

13. 实收资本



投资者	认缴注册资本	认缴比例	2023/12/31	出资比例
陈勇生	20,112,000.00	40%	20,112,000.00	40%
林孚孺	17,598,000.00	35%	17,598,000.00	35%
邓宏乐	12,570,000.00	25%	12,570,000.00	25%
合 计	50,280,000.00	100%	50,280,000.00	100%

以上实际出资额业经深圳鹏飞会计师事务所深鹏飞内验字[2013]第009号验资报告验证。

14.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8,232,224.84	1,261,051.44	5,525.30	9,487,750.98
合 计	8,232,224.84	1,261,051.44	5,525.30	9,487,750.98

15.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行 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56,812,598.12	1,982,416,451.86	1,955,580,944.32	1,882,835,845.06	101,231,653.80	99,580,606.80
合 计	2,056,812,598.12	1,982,416,451.86	1,955,580,944.32	1,882,835,845.06	101,231,653.80	99,580,606.80

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02,196.62	2,057,091.09
教育费附加	926,470.82	895,668.64
地方教育费附加	617,710.07	385,840.26
个人所得税	431,270.45	303,291.07
印花税	647,989.46	762,835.86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0,244.07	17,631.25
环境保护税	4,288.61	7,101.73
工会经费	2,025.24	14,637.42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	150.91	804.50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4,480.40
其他税费		212,148.57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8,508.90
合 计	4,752,346.25	4,670,039.69



17.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工资	10,025,564.30	8,056,455.56
社保费	1,358,655.60	1,135,558.40
住房公积金	62,540.00	60,245.00
福利费	333,859.38	205,658.40
劳务费	23,569,242.18	26,265,877.00
模具费	3,339,680.81	1,568,988.64
检验费	786,954.02	605,658.79
设备租赁费	7,779,520.27	6,148,988.46
设备检验维护费	3,087,564.56	3,456,588.46
图书资料费	55,789.00	70,598.46
专家咨询费	1,688,980.00	1,856,550.00
评估费	3,895,655.80	4,056,555.50
代理费	678,955.19	505,655.16
差旅费	4,087,565.33	4,609,550.27
会议费	963,851.50	879,565.46
合 计	61,714,377.94	59,482,493.56

18. 财务费用

类 别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2,120,307.36	1,802,165.20
手续费及其他	1,254,572.12	419,699.69
合 计	-865,735.24	-1,382,465.51



19.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政府补贴	550,000.00	290,366.04
其他	-	68,000.00
合 计	550,000.00	358,366.04

20.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罚没支出	104,719.90	2,922.20
其他	90,320.97	
合 计	195,040.87	2,922.20

21.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4,283,588.27	4,073,130.67
合 计	4,283,588.27	4,073,130.67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公司2023年度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需要对外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2023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2023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照執業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5672XF

名称 深圳宇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
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12层1209

重要提示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23日

國家金北信國信局：1998，2001，2003，200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2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宝籍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郭辉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
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 12 层

1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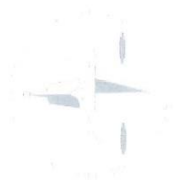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65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 (2016) 27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6 年 5 月 27 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年 月 日
此复印件仅用于投标, 再次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郭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12-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南阳泰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7212304025
Identity card No.	



此复印件仅用于资信审查，
它同无效，每次复印无效。



郭辉 411600290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注册



郭辉
4116002900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其有效一年，
oth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附 3：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中深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4—34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00UTF9X9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电 话：(0755) 27621542 27185812 网 址：www.szytcpa.com

深宇韬[2025]审字第 143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





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8,585,864.24	136,555,696.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帐款	2	157,144,664.62	130,789,114.1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38,160,593.15	51,260,706.83
其他应收款	4	13,740,266.02	18,291,286.01
存货	5	5,134,843.14	5,092,378.9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12,766,231.17	341,989,182.9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48,501,680.00	45,882,343.0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501,680.00	45,882,343.04
资 产 合 计		361,267,911.17	387,871,525.96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帐款	7	151,171,053.07	165,144,892.44
预收款项	8	61,333,166.60	64,752,888.8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	1,646,898.10	1,632,490.19
应交税费	10	1,360,092.20	980,285.26
其他应付款	11	1,093,109.3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6,604,319.29	232,510,556.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16,604,319.29	232,510,556.7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	50,280,000.00	50,2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	9,487,750.98	10,596,184.19
未分配利润		84,895,840.90	94,484,785.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4,663,591.88	155,360,969.2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1,267,911.17	387,871,525.96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 期 数	上 期 数
一. 营业收入	14	1,856,180,445.97	2,056,812,598.12
减：营业成本	14	1,760,142,844.39	1,955,580,944.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	3,845,065.70	4,752,346.2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0,573,318.22	19,150,762.55
研发费用	16	55,695,413.30	61,714,377.94
财务费用	17	978,575.80	-865,735.2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 营业利润		14,945,228.56	16,479,902.30
加：营业外收入	18	31,200.04	55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9	16,085.21	195,040.87
三. 利润总额		14,960,343.39	16,834,861.43
减：所得税费用	20	3,876,011.31	4,283,588.27
四.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84,332.08	12,551,273.1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 综合收益总额		11,084,332.08	12,551,273.16
七. 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53,011,958.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19,81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2,531,778.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86,103,593.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22,261.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404,554.1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31,536.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4,561,94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69,832.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969,832.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585,864.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555,696.96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084,332.08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2,619,336.9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2,464.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8,704,416.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5,906,237.47
其他	-386,95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69,832.7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136,555,696.96
减: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98,585,864.2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37,969,832.7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280,000.00	-	9,487,750.98	84,895,840.90	144,663,591.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280,000.00	-	9,487,750.98	-386,954.76	-386,954.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108,433.21	84,508,886.14	144,276,637.12	
（一）本年净利润				9,975,898.87	11,084,332.0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1,084,332.08	11,084,332.08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净利润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小计	-	-	-	11,084,332.08	11,084,332.0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本年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108,433.21	1,108,433.21	2,216,866.42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1,108,433.21	1,108,433.21	2,216,866.42	
任意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其中：国有资本应上交的利润						
转作股本（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50,280,000.00	-	10,596,184.19	94,484,785.01	155,360,969.20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元人民币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9年06月28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15212445L，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注册资本5028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勇毅

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吉莲大厦二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洁净净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展览陈列工程设计和施工；文化活动策划；壁画、雕塑的设计，与施工；环保厕所，钢结构厕所，环卫设施设备的销售；安防技术防范系统设计、上门安装维修；国内贸易；建筑劳务分包；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劳务派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10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采用公历年度制，以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报告期内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报表项目中除以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外，均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当月初的汇率。

(2)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A.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历史成本本位币金额。

C.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以外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在编制折合人民币财务报表时，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利润表中收入和费用项目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期间即期汇率平均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对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表，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期间即期汇率平均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由于折算汇率不同产生的折算差额，在折合人民币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类设“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在折合人民币现金流量表设“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7、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应以其账面价值计量。因合并方与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按本准则进行调整，对调整后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含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为合并成本。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8、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企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为合并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将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之间的投资、交易及往来等全部抵销，并计算少数股东损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后合并编制而成。

(2) 合并时，如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按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其进行调整后合并。

(3)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期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重组方合并前的净损益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5) 重组属于同一公司控制下的非企业合并，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重组方相应项目 20% 的，从合并当期期初起编制备考利润表。

(6)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





允价值为基础对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9、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四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A.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除下列情况外，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的处理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应当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

-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当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

(4)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于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权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5) 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6) 金融资产减值的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应当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持续下降，且其下降属于非暂时性的，则可认定该项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





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④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经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账款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个别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账款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五大类。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3) 存货的盘存制度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或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估价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目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A. 公司的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B. 公司需要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





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C.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约定价格、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约定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和转回的金额。

11、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A.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下列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1/一次交换交易形成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3/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4/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B.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





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和应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根据不同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A.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或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应当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情况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C.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





迹象。如果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的差额减计至可收回金额，减记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1)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A.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B.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C.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及摊销政策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政策一致。

13、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4)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年	10	9
办公设备	5 年	5	19
运输设备	5 年	5	19
生产及其他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如果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须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租入固定资产按租赁期和估计净残值确定其折旧率计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有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债券溢价摊销、辅助费用汇兑损益、债券）在相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在相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计入财务费用。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A. 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不会重新开工；B. 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借款费用

(1)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资产，包括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内部研发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开发阶段与开发阶段进行相应处理。将为获取并理解相应技术而进行的有计划调查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进行商业性生产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期间确定为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自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3) 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公司于年度终了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 A. 专利权：法律有规定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 B. 商标权：法律有规定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 C. 非专利技术：法律有规定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销；

D. 土地使用权：按购置使用年限的规定摊销。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 A.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
- B.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
- C.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等减值迹象的；
- D.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准备情形的情况。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列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

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及方法

(1)、减值测试的范围

报告期末，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都进行减值测试；除此之外，对于存在下列迹象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A.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B.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C.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D.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E.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F.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G.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资产减值损失是根据期末各项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

(3) 预计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

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4)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9、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收入确认原则

20、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1)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 金融负债的计量

A. 初始确认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c.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21、预计负债

(1) 本公司发生对外提供担保、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仲裁、未决诉讼等形成的或有事项相关的事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该义务的执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同时对该项单独核算的资产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对应的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

22、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

A.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B.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情况确认劳务收入：

①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②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确认提





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③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收入的实现：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3、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称为政府补助，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本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相关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所得税核算方法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A.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应当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C.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 ①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②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五、税项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货物及服务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
印花税、车船使用税、个人所得税等按国家规定征收比例计算缴纳。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币种	2024/12/31			2023/12/31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RMB	136,555,696.96		136,555,696.96	98,585,864.24		98,585,864.24
小 计		136,555,696.96		136,555,696.96	98,585,864.24		98,585,864.24
合 计		136,555,696.96		136,555,696.96	98,585,864.24		98,585,864.24

2.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4/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22,550,749.09	93.70%		122,550,749.09
1-2年	6,669,801.54	5.10%		6,669,801.54
2-3年	1,568,563.56	1.20%		1,568,563.56
合 计	130,789,114.19	100.00%		130,789,114.19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99,637,485.76	63.40%		99,637,485.76
1-2年	8,855,655.46	5.64%		8,855,655.46
2-3年	48,651,523.40	30.96%		48,651,523.40
合 计	157,144,664.62	100.00%		157,144,664.62

(2) 2024年12月31日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	欠款金额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1,500,000.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253,851.16
山东数动微木科技有限公司	1,648,095.49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1,329,456.56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渐项目部	1,601,515.00
惠东兴汇城建有限公司	1,237,518.46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76,472.05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渐项目部	1,601,515.00
拓高乐（武汉）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404,616.99





贡山丙中洛松赞酒店有限公司	1,558,056.12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671,424.48
华润置地（南宁）有限公司	1,715,416.79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1,817,305.18
海南天泓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3,979.58
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66,636.4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41,537.70
大别山干部学院	1,500,000.00
其他	102,611,717.18
合计	130,789,114.19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4/12/31		
	金 额	比 例	净 额
1年以内	48,276,556.30	94.18%	48,276,556.30
1-2年	2,096,585.03	4.09%	2,096,585.03
2-3年	887,565.50	1.73%	887,565.50
合 计	51,260,706.83	100.00%	51,260,706.83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净 额
1年以内	33,774,388.09	88.51%	33,774,388.09
1-2年	3,398,552.50	8.91%	3,398,552.50
2-3年	987,652.56	2.59%	987,652.56
合 计	38,160,593.15	100.00%	38,160,593.15

(2) 2024年12月31日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	欠款金额
成都市利兴龙建材有限公司	500,000.00
昆明益明天下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10,000.00
天津市左锟商贸有限公司	617,000.00
湖南中辰易铝业有限公司	620,519.82
东莞市东城美新家具经营部	468,000.00
深圳市汉昌劳务有限公司	448,679.49
湖北磊堡建筑有限公司	480,000.00





其他	47,716,507.52
合计	51,260,706.83

(3)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4/12/31		
	金 额	比 例	净 额
1年以内	4,551,019.99	24.88%	4,551,019.99
1-2年	13,605,009.22	74.38%	13,605,009.22
5年以上	135,256.80	0.74%	135,256.80
合 计	18,291,286.01	100.00%	18,291,286.01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净 额
1年以内	13,605,009.22	99.02%	13,605,009.22
4-5年	135,256.80	0.98%	135,256.80
合 计	13,740,266.02	100.00%	13,740,266.02

(2) 2024年12月31日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	欠款金额
南宁市华深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605,009.22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00
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640,000.00
其他	3,536,276.79
合计	18,291,286.01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有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类 别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工程施工	4,486,549.14	2,236,093,990.64	2,235,488,160.85	5,092,378.93
库存商品	648,294.00		648,294.00	
合 计	5,134,843.14	2,236,093,990.64	2,236,136,454.85	5,092,378.93

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48,107,500.00			48,107,500.00
运输设备	3,686,628.63			3,686,628.6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83,314.93			1,983,314.93
合 计	53,777,443.56			53,777,443.56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403,135.44	2,405,375.04		3,808,510.48
运输设备	1,889,313.19	213,961.92		2,103,275.1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83,314.93			1,983,314.93
合 计	5,275,763.56	2,619,336.96		7,895,100.52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6,704,364.56			44,298,989.52
运输设备	1,797,315.44			1,583,353.52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合 计	48,501,680.00			45,882,343.04

7.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4/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60,972,470.72	97.47%		160,972,470.72
1-2年	3,115,880.64	1.89%		3,115,880.64
2-3年	1,056,541.08	0.64%		1,056,541.08
合 计	165,144,892.44	100.00%		165,144,892.44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44,845,622.76	95.82%		144,845,622.76
1-2年	3,759,881.34	2.49%		3,759,881.34
2-3年	2,565,548.97	1.70%		2,565,548.97
合 计	151,171,053.07	100.00%		151,171,053.07

(2) 2024年12月31日主要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债权人	欠款金额
-----	------





深圳市泰鑫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3,402,867.11
深圳市城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73,770.71
深圳市拓展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882,456.97
深圳金中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98,238.95
新疆萨米特建材有限公司	1,954,038.40
深圳市泓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583,833.88
温度（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716,601.50
沈阳通驰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317,952.54
唐山和俭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1,684,871.48
其他	143,230,260.90
合计	165,144,892.44

(3)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8. 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4/12/31		
	金 额	比 例	净 额
1年以内	61,450,323.17	94.90%	61,450,323.17
1-2年	3,302,565.70	5.10%	3,302,565.70
合 计	64,752,888.87	100.00%	64,752,888.87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净 额
1年以内	56,276,292.10	91.76%	56,276,292.10
1-2年	5,056,874.50	8.24%	5,056,874.50
合 计	61,333,166.60	100.00%	61,333,166.60

(2) 2024年12月31日主要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债权人	欠款金额
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359,985.46
深圳七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12,371.27
晋中文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6,021.03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0,218.21
北京顺捷中恒科技有限公司	1,193,169.28
云南世界恐龙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191,834.19
中国核工业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773,832.54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1,331,870.22
其他	53,783,586.67





合计	64,752,888.87
----	---------------

(3)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9.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一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46,898.10	12,007,853.64	12,022,261.55	1,632,490.19
合计	1,646,898.10	12,007,853.64	12,022,261.55	1,632,490.19

10. 应交税费

税 种	2024/12/31	2023/12/31
个人所得税	32,532.48	27,824.87
印花税		172,434.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928.59	52,302.17
教育费附加	19,255.11	22,415.2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836.74	14,943.48
企业所得税	231,495.36	322,997.61
增值税	639,236.98	747,173.88
合 计	980,285.26	1,360,092.20

11.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净 额
1年以内	1,093,109.32	100.00%	1,093,109.32
合 计	1,093,109.32	100.00%	1,093,109.32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2. 实收资本

投资者	认缴注册资本	认缴比例	2023/12/31	出资比例
陈勇生	20,112,000.00	40%	20,112,000.00	40%
林孚儒	17,598,000.00	35%	17,598,000.00	35%
邓宏乐	12,570,000.00	25%	12,570,000.00	25%





合 计	50,280,000.00	100%	50,280,000.00	100%
-----	---------------	------	---------------	------

以上实际出资额业经深圳鹏飞会计师事务所深鹏飞内验字[2013]第009号验资报告验证。

13.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9,487,750.98	1,108,433.21		10,596,184.19
合 计	9,487,750.98	1,108,433.21		10,596,184.19

14.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行 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856,180,445.97	2,056,812,598.12	1,760,142,844.39	1,955,580,944.32	96,037,601.58	101,231,653.80
合 计	1,856,180,445.97	2,056,812,598.12	1,760,142,844.39	1,955,580,944.32	96,037,601.58	101,231,653.80

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31,268.33	2,102,196.62
教育费附加	819,706.53	926,470.82
地方教育费附加	546,464.57	617,710.07
个人所得税	148,879.71	431,270.45
印花税	464,282.24	647,989.46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5,769.97	20,244.07
环境保护税	180.98	4,288.61
工会经费	4,899.08	2,025.24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		150.91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310.29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3,304.00	-
合 计	3,845,065.70	4,752,346.25

16.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工资	10,025,564.30	9,856,524.12





社保费	1,358,655.60	1,254,111.56
住房公积金	62,540.00	50,588.00
福利费	333,859.38	60,584.63
劳务费	23,569,242.18	20,869,532.16
模具费	3,339,680.81	3,589,654.10
检验费	786,954.02	867,880.58
设备租赁费	7,779,520.27	7,963,258.31
设备检验维护费	3,087,564.56	2,857,485.06
图书资料费	55,789.00	34,500.00
专家咨询费	1,688,980.00	1,003,650.00
评估费	3,895,655.80	4,158,665.50
代理费	678,955.19	533,028.40
差旅费	4,087,565.33	2,229,856.50
会议费	963,851.50	366,094.38
合 计	61,714,377.94	55,695,413.30

17. 财务费用

类 别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支出	1,153,533.73	
减：利息收入	926,076.01	2,120,307.36
手续费及其他	751,118.08	1,254,572.12
合 计	978,575.80	-865,735.24

18.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政府补贴	-	550,000.00
其他	31,200.04	
合 计	31,200.04	550,000.00





1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罚没支出	11,085.21	104,719.90
其他	5,000.00	90,320.97
合 计	16,085.21	195,040.87

20.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3,876,011.31	4,283,588.27
合 计	3,876,011.31	4,283,588.27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公司2024年度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2024年度不存在需要对外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2024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2024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5672XF

名称
深圳宇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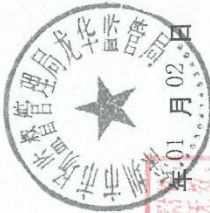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辉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东环二路495号鸿宇大厦1705



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02日

就发印件以属手2025年01月02日
它期无效，再次受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深建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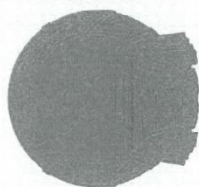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2187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5年1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郭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东环二路495号鸿宇大厦1705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65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6) 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6年5月27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湘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2-06-10
工作单位: 湖南天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3020219620610101X



李湘平 4303000100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南天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2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导翔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2月22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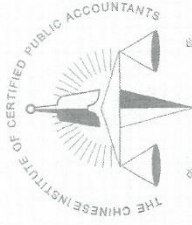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郭辉
Full name 郭辉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2-12-30
Date of birth 1972-12-30
工作单位 南阳泰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南阳泰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7212304025
Identity card No. 330106197212304025






4116002900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郭辉 41160029000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南阳泰诺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 月 8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协会代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 月 8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南阳泰诺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7 月 5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宇拓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8 月 31 日
/y /m /d

11



二、企业近五年内（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至招标公告截止时间止）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若提供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为新建或改造 （或装饰装修）食堂 项目且包含厨房设备 采购（或安装）内容	新建或改造 （或装饰装 修）面积 （m²）	项目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 间	竣工验收时 间（如有）
1	乌鲁木齐智能终端电子产业园紫罗兰中央厨房(5号厂房)装修改造工程	是 ☒ 否 ☐	15379.57	2634.139668	2021.06.24	2022.04.06
2	深圳市福田区第一幼儿园厨房及餐厅改造工程	是 ☒ 否 ☐	246.37	74.451066	2022.07.27	2022.08.28
3	深圳市福田区香域中央幼儿园厨房改造及空调电路改造项目	是 ☒ 否 ☐	/	67.602873	2024.07.19	2024.08.15
5	OPPO(滨海湾)智能制造中心B地块餐厅楼1-5F及地下通道精装修工程	是 ☒ 否 ☐	14088.18	2905.07577	2024.01.198	2024.08.31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厨房餐厅修缮改造工程	是 ☒ 否 ☐	461	80.894405	2020.08.28	2020.11.03

备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 1: 乌鲁木齐智能终端电子产业园紫罗兰中央厨房(5号厂房)装
修改造工程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乌鲁木齐智能终端电子产业园紫罗兰中央厨房(5号厂房)装修改造工程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1年06月07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条件如下:

标段编号	E6501003911000820001001
标段名称	乌鲁木齐智能终端电子产业园紫罗兰中央厨房(5号厂房)装修改造工程
中标人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大写:贰仟陆佰叁拾肆万壹仟叁佰玖拾陆元陆角捌分 小写:26341396.68(元)
备注	工程量:15379.57平米 项目负责人:张勇 计划工期:2021年06月15日—2021年09月22日 总工期:100天 质量标准:合格 代理机构: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李春雪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8129173340 中标范围:全套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包括招标文件、答疑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
其他	

注:中标通知书的法律效力性请扫描下方二维码,以网站查询信息为准!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1年06月18日





合同编号：SG-2021-06-20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乌鲁木齐智能终端电子产业园紫罗兰中央厨房（5号厂房）
装修改造工程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乌鲁木齐智能终端电子产业园紫罗兰中央厨房（5号厂房）装修改造工程施工 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乌鲁木齐智能终端电子产业园紫罗兰中央厨房（5号厂房）装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号台地金岭西一路。

3. 工程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编码：∟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厂房改造面积15379.57平方米，包括一层至四层图纸标明的拆除内容、装修、给排水、通风、电气、厨房设备及消防设计全部施工图设计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全套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补充文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6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9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

人民币（小写）（¥26341396.68元）（大写）贰仟陆佰叁拾肆万壹仟叁佰玖拾陆元陆角捌分；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小写）（¥80069.36元）（大写）捌万零陆拾玖元叁角陆分；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小写）（¥2950000.00元）（大写） 贰佰玖拾伍万元整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u>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u> 法定代表人：<u>赵振国</u>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赵振国</u>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u>91650100228686045E</u> 地址：<u>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98号能建大厦32楼3215室</u> 开户银行：<u>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u> 账号：<u>107601130675</u> 电话：<u>0991-3752935</u> 邮政编码：<u>830000</u> 2021年6月24日	承包人：<u>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u> 公司（3） 开户银行：<u>中国建设银行深圳莲花北支行</u> 法定代表人：<u>林宇</u>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林宇</u> 企业电话：<u>0755-83187238</u>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u>91440300715212445L</u> 地址：<u>深圳市福田区吉莲大厦二层</u> 开户银行：<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北支行</u> 账号：<u>44250100009100001815</u> 电话：<u>0755-83187238</u> 邮政编码：<u>518000</u> 2021年6月24日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报 告

工 程 名 称: 乌鲁木齐智能终端电子产业园紫罗兰中央厨房
(5号厂房)装修改造工程

施 工 单 位: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4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厅监制



会议纪要

工程名称	乌鲁木齐智能终端电子产业园紫罗兰中央厨房（5号厂房）装修改造工程	建筑面积	15379.57 m ²
结构/层数	框架结构/地上四层	验收日期	2022 年 月 日

存在的主要问题：

本工程于 2022 年 月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对该工程进行验收；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由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对该工程验收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进行监督，验收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符合要求，抽检的方法、数量符合现行的规范标准。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该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的安全和功能检查资料完整。

本工程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设计单位：该工程，经检查符合设计及变更要求，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单位工程观感良好，该工程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内容，经验收，该工程均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质量达到验评标准的规定。

监理单位：1. 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2.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3 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的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4、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5. 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同意以上各单位意见，同意验收。

参加人员及单位

建设单位： 签名：[Signature] (公章)	监理单位： 签名：[Signature] (公章)	设计单位： [Signature] 同意验收 签名：[Signature] (公章)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 [Signature] (公章)
---------------------------------	---------------------------------	--	------------	------------------------------

姓名：[Name]
注册号：3702247-001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建设、监理、勘察、施工、设计单位竣工验收意见表

工程名称	乌鲁木齐智能终端电子产业园紫罗兰中央厨房（5号厂房）装修改造工程			
建筑面积（m²）	结构	总层数	检查部位	质量控制资料
15379.57 m²	框架	地上四层	室内装修	齐全、有效
工程建设主体与各方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1、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2、经验收符合设计文件及施工规范要求。 3、该工程已达到统一验收标准规范的合格要求 签字：_____ （盖章）：_____ 2022年 4月 14日			
监理单位意见	1、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2、经检查符合设计文件及施工规范要求。 3、该工程已达到统一验收标准规范的要求。 签字：_____ （盖章）：_____ 2022年 4月 14日			
勘察单位意见	签字：_____ （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意见	1、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图纸完成。 2、工程施工及质量符合现行标准验收规范要求。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4、经自检质量符合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签字：_____ （盖章）：_____ 2022年 4月 14日			
设计单位意见	1、设计文件（含变更）经审核符合设计质量的有关规定。 2、经验收，该工程符合设计文件（含变更）的要求。 签字：_____ （盖章）：_____ 2022年 04月 14日			

注：本表一式六份，以上五方单位各一份，监督站存档一份。

注册号：310000141100
有效期至：至2023年6月

竣工报告审核意见

3.1.2.5 (5-5)

施工单位竣工报告审核意见

该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自检均符合施工规范的要求,现申请竣工验收

工程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负责人:



(单位公章) 2024年4月6日

监理单位竣工报告审核意见

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规程及设计文件和技术工程承包合同,对工程实物和技术资料进行复验,经审核确认,已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和质量符合验收规范合格规定,同意竣工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公章) 2024年4月6日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3.1.2.5 (5-4)

序号	项 目	验 收 情 况
1	地基与基础工程	/
	主体结构工程	符合设计文件, 工程施工质量与验收规范及建设强制性标准。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符合设计文件, 工程施工质量与验收规范及建设强制性标准。
	建筑屋面工程	/
	建筑给排水与采暖工程	符合设计文件, 工程施工质量与验收规范及建设强制性标准。
	建筑电气工程	符合设计文件, 工程施工质量与验收规范及建设强制性标准。
	建筑节能工程	符合设计文件, 工程施工质量与验收规范及建设强制性标准。
	通风与空调工程	符合设计文件, 工程施工质量与验收规范及建设强制性标准。
	厨房设备采购安装工程	符合设计文件, 工程施工质量与验收规范及建设强制性标准。
2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汇总	检验批、分项、分部经验收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3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真实,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4	工程安全和功能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	安全和功能抽查资料齐全, 抽查和检查结果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5	观感质量验收情况	观感质量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质量综合评价好, 验收合格。



工程概况

3.1.2.5 (5-2)

建设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乌鲁木齐智能终端电子产业园紫罗兰中央厨房（5号厂房）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号台地金岭西一路		
建设规模(面积)	15379.57 m²		
建设投资(万元)	暂控价：2634.13966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日期	2021年6月15日-2022年4月6日		
勘察单位名称	/	资质等级	/
设计单位名称	烟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监理单位名称	新疆泽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竣 工 条 件

3.1.2.5 (5-3)

序 号	内 容	完 成 情 况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已完成工程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有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3	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完备情况	档案和资料按要求及时编写和收集齐全，内容真实。
4	主要建材、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试验报告齐备情况	具有进场检验报告、合格证。并按规定进行了材料复验，报告齐全。
5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情况	已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6	工程质量保修书签署情况 监督手续	已签署，并作合同附件
7	有关部门责令整改的质量 问题整改情况	质量问题均已整改完毕，经监理工程师签署合格意见，并将整改情况反馈有关部门



证明材料2：深圳市福田区第一幼儿园厨房及餐厅改造工程

22-233



正浩招标

专业、诚信、优质、高效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ZHQB2022-FT22F075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受采购人委托，就组织的政府采购“深圳市福田区第一幼儿园厨房及餐厅改造工程（项目编号：ZHQB2022-FT22F075）”进行公开招标，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并经采购单位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第一幼儿园
数 量	1 项
预算金额	人民币 747,414.76 元
中标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肆仟伍佰壹拾元陆角陆分整 (¥744510.66)
项目工期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工并验收合格。

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深圳市福田区第一幼儿园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正浩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标单位联系人：李忠均（16620942367）

采购单位联系人：黄老师（0755-82898964）

招标机构联系人：陈工（0755-86562946、15814489830）

抄送：深圳市福田区第一幼儿园



22-233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福田区第一幼儿园厨房及餐厅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润田路 36 号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第一幼儿园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第一幼儿园

住所： /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小型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施工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润田路 36 号

1.2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 /

1.3 工程范围：装修工程、电气、给排水、空调等安装（含厨房设备）工程及其他相关内容。

第二条：工程承包方式

2.1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 （3）乙方只包工。

2.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工程预算书》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2.3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4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三条：工程期限

3.1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日。

3.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



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3.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3.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四条：工程价款

4.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2)方式计取价款：

(1) 总价包干：

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固定综合单价：

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肆仟伍佰壹拾元陆角陆分（¥：744510.66元）此金额为含税价。

《工程预算书》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预算书》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

5.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装修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5.2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3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将需要乙方遵守的事项告知乙方。

5.4 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取得对施工影响的谅解。



联系地址为：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为：_____ / _____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任何一方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责任。

第十六条：附则

16.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16.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5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其他事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2年7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2年7月27日

陈毅



工程保修单

工程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第一幼儿园厨房及餐厅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润田路 36 号		
竣工验收时间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第一幼儿园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保修期限	两年		

备注:

- 1.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装饰装修工程保修期为两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防渗漏工程保修期为五年;
- 2.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用料不当的原因造成的装饰装修质量问题,乙方须及时无条件维修;
- 3.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维护不当造成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乙方酌情收费维修;
- 4.本保修单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单位工程开工申请报告

GD220102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第一幼儿园厨房及餐厅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润田路36号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第一幼儿园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建筑面积				预算造价		744510.66元	
合同工期				申请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开工应具备的条件						结 果					
1、规划许可证编号						/					
2、施工许可证编号						/					
3、三通一平情况及临时设施情况						现场“三通一平”及临时设施满足施工要求					
4、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审批情况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已审批					
5、施工图纸会审（会审时间）						施工图纸已经过会审					
6、主要材料、施工机械设备落实情况						主要材料、施工机械设备已全部到位					
7、工程基线、标高复核情况						已复核					
备注		经自查，现场管理架构、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施工合同已签订，施工组织设计已编审，施工场地满足开工条件。									
施工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22-233

工程类验收报告单

工程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第一幼儿园厨房及餐厅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润田路 36 号		
建筑面积	246.37 m ²	工程造价	744510.66 元
开工日期	2022.7.30	验收日期	2022.8.28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第一幼儿园		
设计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预算审计单位			
结算审计单位			
工程质量评定			



蛇口西食堂改造项目

资信标
文件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建筑装饰装修		通风与空调	
主体结构		建筑电气	
厨房		厨房设备	
屋面		建筑给水、排水	
.....			
.....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验收人员签名	李福成 梁勇强 张恒伟 李 勇 2022年8月28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证明材料 3：深圳市福田区香域中央幼儿园厨房改造及空调电路改造项目



正浩招标

专业、诚信、优质、高效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FTZX20240628003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受采购人委托，就组织的政府采购“深圳市福田区香域中央幼儿园厨房改造及空调电路改造项目（项目编号：FTZX20240628003）”进行公开招标，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并经采购单位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香域中央幼儿园
数 量	1 项
预算金额	人民币 687067.68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5478.44 元为固定价格，不参与竞争）
中标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陆仟零贰拾捌元柒角叁分（¥676028.7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工

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深圳市福田区香域中央幼儿园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正浩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中标单位联系人：周易瑾（18826493368）

采购单位联系人：李老师（0755-23617679）

招标机构联系人：陈工（0755-86562946、15814489830）

抄送：深圳市福田区香域中央幼儿园



844

合同编号: XY202407001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香域中央幼儿园厨房改造及空调电路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香域中央幼儿园

发包方(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香域中央幼儿园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中深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福田区香域中央幼儿园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小型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施工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域中央幼儿园内

1.2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_____

1.3 工程范围：包括装饰装修、电气、给排水、空调及厨房设备安装等。

第二条：工程承包方式

2.1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 （3）乙方只包工。

2.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工程预算书》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2.3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4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三条：工程期限

3.1 开工日期：_____年 月 日

竣工日期：_____年 月 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____日。

3.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3.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3.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四条：工程价款

4.1 本工程采用下列方式计取价款：

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陆仟零贰拾捌元柒角叁分（¥：676028.73 元），最终金额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工程预算书》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以竣工图作为结算依据。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预算书》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本工程价款包含税费、人工费、材料费等一切费用。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

5.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装修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5.2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装饰装修工程，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5.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4 根据物业管理的要求办理有关开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5.5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将需要乙方遵守的事项告知乙方。

5.6 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取得对施工影响的谅解。

5.7 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委托设计单位出具有关设计文件前，不得强制乙方有下列行为，并且乙方有权予以拒绝，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者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 (2)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体；
- (3) 在室内铺贴石材、砌筑墙体或者其他增加楼地面荷载超出设计安全的；
- (4) 破坏厨房、卫生间等房间的防水层或拆改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5) 强令乙方实施违反有关标准、规范施工的其他行为。

5.8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第六条：乙方义务

6.1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6.2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2)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方损害的，如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按照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否则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5)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6) 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6.3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6.4 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6.5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甲乙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甲方先行垫付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七条：工程变更

7.1 施工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对变更内容、变更的费用以及工期进行书面确认。工程变更的书面确认资料，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施工期间甲方需要对工程内容进行变更，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工程进行变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变更、增加工程量的，由乙方自



7.2 确认变更费用时采取下列原则即:

《工程预算书》中已有的项目按照《工程预算书》内的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预算书》中没有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预算书》中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第八条：工期延误

8.1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因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
- (4) 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5)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 (3)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8.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质量标准

9.1 工程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当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有效规范的标准执行。

9.2 工程施工质量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

甲方对工程质量标准有特殊要求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为：

符合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

9.3 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工程验收

10.1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以下验收工作:

- (1) 隐蔽工程验收;

第 4 页 共 8 页

中深建



(2) 竣工验收。

10.2 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 7 日内进行验收,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甲方不进行验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相应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要求打开已经隐蔽的部位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是指对将被下道工序所封闭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一般指给排水管线、电路管线、防水工程等。

10.3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 15 日内进行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当签署工程验收报告,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向甲方出具工程验收报告并向甲方提供其施工部分的水、电等隐蔽工程竣工图。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0.4 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

第十一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11.1 (一) (一) 按规定完成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核款总额价的 100% ; 乙方向甲方单独支付审核款总额价的 3%作为质保金,存入幼儿园基本账户,待质保期满后无息全额返还。

11.2 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书。结算书应包含工程量明细以及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甲方收到结算书后,应在 30 日内进行审核。若甲方对结算书有异议的应在审核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对甲方的异议进行说明或者补充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在收到结算书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书中列明的工程价款。

第十二条: 保修责任

12.1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项目的保修期由双方在附件《工程保修单》中确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2.2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如甲方先行垫付



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12.3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2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在1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除应按照已完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日应按照欠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欠付工程款的违约金。

甲方欠付工程款金额达合同金额的 %，且超过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按照约定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甲方的经费使用受财政审批手续限制，如因财政审批手续造成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支付合同费用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13.2 乙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违约金。工程质量合格的，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价款。

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乙方延误工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 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2) 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综合治理。因综合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3) 室内空气质量经综合治理仍不达标且属乙方责任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不达标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款; 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赔偿。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 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违约方应承担对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保函费等费用。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5.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 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15.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 本合同一式肆份, 其中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

无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香城中学幼儿园 乙方: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或) 委托代理人:

2024年7月8日

2024年7月9日



小型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香域中央幼儿园厨房改造及空调电路改造项目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大正幼儿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676028.73 元		
资金来源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19日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15日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名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章日期:2024.8.29 监理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章日期:2024.8.29 设计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章日期:2024.8.29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章日期:2024.8.29			

说明：工程竣工验收结论须准确描述工程验收时的实际情况。



证明材料 4: OPPO(滨海湾)智能制造中心 B 地块餐厅楼 1-5F 及地下通道
精装修工程

765



Contract No.
04-2024-01-0012
Tender No.
04-2024-01-0012-F1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OPPO (滨海湾) 智能制造中心 B 地块餐厅楼 1-5F 及地下通道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OPPO (滨海湾) 智能制造中心 B 地块

建设单位: 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2024 年 01 月 08 日

- 1 -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经过甲乙双方友好沟通，直接发包确定由乙方承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词语含义及合同文件

第一条 词语含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是指发包方和承包方之间为实施工程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1.2 发包方（简称甲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甲方的具体身份、发包范围、权限、性质均需在合同条款内容内约定。

1.3 承包方（简称乙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1.4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合同约定甲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1.5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合同约定乙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1.6 装饰工程：是指为使建筑物、构筑物内、外空间达到一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使用装饰装修材料，对建筑物、构筑物外表和内部进行修饰处理的工程。包括对旧有建筑物及其设施表面的装饰处理。

1.7 合同价款：甲、乙双方在相应条款内约定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

- 4 -



主要施工内容：根据合同图纸、工程规范、工程界面划分表、技术要求及验收标准进行并完成承包人工程内容，主要包含：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工程、末端机电配管配线工程、二次结构及砌筑工程、室内抹灰及室内墙面装饰工程、楼地面装饰工程、天花装饰工程、门窗工程、栏杆工程、园区工程、电梯轿厢装修工程、样板区改造工程、成品保护工程、另外包括图纸核对深化、设备功能房装饰装修、第三方检测，验收、材料送检资料归档及备案工作、其他相关内容。

（具体详见投标报价清单、施工图、招标文件及工程洽谈资料）。

4.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2.1 按定标（或邀标协商议标）价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4.2.2 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乙方方向税务机关缴纳。

4.3 工期：131日历天

（1）开工日期：2023年12月06日；竣工日期：2024年04月15日完工，

4.4 质量等级：优质

4.5 合同价款约定

4.5.1 合同模式：固定单价合同

4.5.2 工程合同含税总金额为：29,050,757.70元（大写：贰仟玖佰零伍万零柒佰伍拾柒元柒角）；未税金额：26,652,071.28元（大写：贰仟陆佰陆拾伍万贰仟零柒拾壹元贰角捌分）；税额：2,398,686.42元（大写：贰佰叁拾玖万捌仟陆佰捌拾陆元肆角贰分）

（含增值税税率为9%的专用发票，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调整，未提交的发票部分按照调整后的税率执行，即调整后的含税金额=原合同金额÷1.09×（1+新税率））。

乙方已对本工程的全部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该合同价中已包含了合同条款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材料保管、材料二次搬运、施工技术、管理、利润、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2.1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本工程的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
- 2.2 本合同协议书；
- 2.3 中标通知书及期附件（如果有）；
- 2.4 经甲、乙双方认可的投标函及其附录；
- 2.5 双方在定标前的下列来往文件（招标文件或订立合同前载有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文件、招标文件补遗，如函件内容彼此存在冲突，则以双方较晚时间确认同意的函件内容为准）；
- 2.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第三条 合同使用标准及法律

合同必须首先约定使用国家标准、规范。其次约定使用行业标准、规范；再次约定施工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甲方应提供施工工艺，经甲、乙双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所发生购买、翻译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四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OPPO (滨海湾)智能制造中心 B 地块餐厅楼 1-5F 及地下通道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OPPO (滨海湾)智能制造中心 B 地块

承包范围：B 地块餐厅楼 1-5F 及地下通道精装修

装修面积： 14088.18m²

- 6 -



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 2 个工作日内不予答复，视为乙方要求已被确认。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申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而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6.5 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于易人前 7 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的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乙方负责代表

7.1 乙方工程总负责人姓名：【刘慈峰】， 职务：项目经理

7.2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护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书面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7.4 乙方代表易人，乙方应于易人前 7 天通知甲方，必须由甲方审批通过，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工作

甲方按该装饰工程合同约定的内容，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8.1 合同开工日期前贰天，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

8.2 合同开工日期前贰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等接驳位置，由乙方负责将临时水电接驳到位，甲方安排人员配合；乙方需保证现场施工临时用电用水安全；



5、甲方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甲方要求减少工程金额达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非因乙方的过失而甲方要求停工达一百八十（180）日；甲方需要承担乙方的损失，乙方损失包括不限于乙方的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一系列费用。乙方于终止合同后不得就未完成部份向甲方索赔，经甲方付费的工程材料归甲方所有。

第四十三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双方各持两份

- 附件一：工程报价明细表
- 附件二：中标通知
- 附件三：招标过程文件
- 附件四：技术标
- 附件五：精装修工艺标准和机电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 附件六：方案编制目录清单及要求
- 附件七：装修材料品牌表
- 附件八：保密协议（签字页）
- 附件九：工程质量与安全文明施工协议（签字页）
- 附件十：装修项目质量管理制度
- 附件十一：装修项目安全管理要求
- 附件十二：装饰装修资料管理办法
- 附件十三：装修项目空气质量管理规定
- 附件十四：工程项目结算稽核管理制度
- 附件十五：OPPO 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协议

发包方：(公章)

地 址：

承包方：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吉莲大厦二栋二层

- 31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陈勇毅

委托代理人:

2024/11/19
张子

委托代理人:



装饰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项目名称	OPPO（滨海湾）智能制造中心B地块餐厅楼1-5F及地下通道精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	14088.18 m²	合同造价	29050757.70 元
建设单位	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6 日	合同工期	131 天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31 日	实际工期	269 天
建设地址	OPPO（滨海湾）智能制造中心B地块	验收结果	合格	验收时间	2024 年 8 月 31 日
各 专 业 工 程 验 收 结 果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工程技术档案和竣工图		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	

本报告一式四份，施工、监理、设计、甲方需签字盖章后生效。



证明材料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厨房餐厅修缮改造工程

20-24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 分行
厨房餐厅修缮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 A440015G20070009

发包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 分行

承包人: 深圳市中深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 分行

承包人：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就本合同项下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 分行厨房餐厅修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江门市迎宾大道西 9 号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工程内容：装修改造面积约 461 m²，包括装修、暖通、水电、消防、综合布线等工程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按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编号：A440015G20070009）、工程量清单、全套施工图及相关技术资料、补充说明等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对工程进行承包。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包税金、总价大包干。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

三、合同工期

施工总工期 60 日历天。开工日以发包人通知为准，施工总工期以开工之日起算，竣工日期以承包人完成合同的全部工程内容后竣工验收合格为准。

四、质量标准

去
信
立

布

工程质量标准：承包人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进行施工，按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等现行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且通过本项目涉及相关部门验收认定。

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前款规定要求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返工，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视严重的工程质量安全情况采取责令承包人退场、对所做工程不予结算等措施，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和赔偿。

五、合同价款及结算原则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本合同的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零捌仟玖佰肆拾肆元零伍分（小写：808944.05元），增值税税率为9%，合同价款（不含可抵扣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贰仟壹佰伍拾元伍角正（小写：742150.50元）。按固定价格即总价大包干方式确定。

中标下浮系数：10.18%，中标下浮系数=（1-合同总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本合同（协议）价格均以不含税价为准，合同（协议）履行期内，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率，双方以不含税价格为准，按照新的增值税率调整含税价格。

乙方因本合同而须支付的其他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及企业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费）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再向甲方收取。乙方保证各项标的对应的增值税税率符合国家规定，且与最终付款时提供的发票税率一致。

合同价款及调整详见专用条款第15条。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1. 政府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批文及有关规定；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3. 本合同协议书；
4. 发包人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预算]、答疑、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08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门市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保修期届满后60天后且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发包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市分行

(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西9号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吉

莲大厦二栋二层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江门分行营业部

公司深圳莲花北支行

账号：44370301040001988

账号：4425 0100 0091 0000 1815

纳税人识别号：91440703893923530A



③施工进度更改或对工程延期的决定；

④发布工程变更、设计变更指令及签发现场签证；

⑤确定新增工程或设计变更工程的单价、费率、价格；

⑥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批准重大设计变更，这些变更将改变原设计的基本功能或工期或投资等。

4.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称作发包人代表。其姓名、职务、职权如下：

姓名：曾立豪 职务：发包人现场代表

职权：行使发包人的权利，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及质量，负责现场有关经济和技术方面的签证，与本工程相关的文件、资料须由发包人盖章确认后方可生效。

4.4 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的工作往来程序：除发包人另有明确之外，原则上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工作往来均先经过监理单位，由监理单位签署意见后报发包人或者送承包人。

5.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5.1 工程师代表

总监理工程师可依照《通用条款》第 6.1 条的约定可委派或者撤回委派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但这种委派和撤回必须事先得到发包人的同意，且委派和撤回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受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必须是本工程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

6. 项目经理

6.1 承包人委派项目经理负责现场管理，其姓名、职务、职权如下：

姓名：李俊峰 职务：项目经理

职权：项目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负责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生产。

7. 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施工的条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江门分行餐厅厨房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西9号		装修面积	461m²	工程造价 (含税)	808,944.05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首层	层 数	地上: 2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31日	验收日期	2020年11月3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小组。

验收小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装修工程		王明台 陈月群 王明皓
设备安装工程		王明皓 陈月群 王明皓
网络、电视、消防等专业工程		王明皓 陈月群 王明皓
工程质控资料		王明皓 陈月群 王明皓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墙体与墙面工程	符合要求	共 9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9 项	共核查 9 项 经符合要求 9 项	共抽查 9 项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地基与地面工程	符合要求			
天花、吊顶工程	符合要求			
门窗安装工程	符合要求			
给水、排水及防水工程	符合要求			
强电安装工程	符合要求			
暖通工程	符合要求			
灶台结构工程	符合要求			
消防工程	符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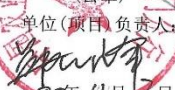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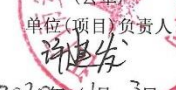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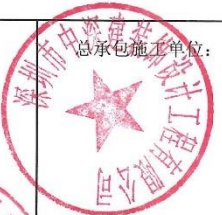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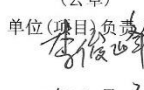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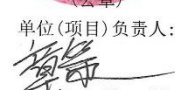


四、验收人员签名：

单位性质	单位名称	部门	签名
建设单位	中国农业银行江门分行	内控与法律合规部	陈阳群
建设单位	中国农业银行江门分行	办公室	冯台
建设单位	中国农业银行江门分行	计划财会部	张
建设单位	中国农业银行江门分行	网络金融部	王刚
建设单位	中国农业银行江门分行	安全保卫部	直
建设单位	中国农业银行江门分行	运营管理部	潘
监理单位	江门市安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部	许建发
总承包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李俊
设计单位	中山市新思维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部	刘慧

五、工程验收结论

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检验，对该工程项目的分项分部工程进行验收，该工程项目符合设计及施工合同要求，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满足工程使用功能，工程质量控制、技术保证、资料齐全合格，验收小组一致通过竣工验收，综合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3日



三、拟投入的项目经理近五年（自2020年8月1日起至招标公告截止之日止）

以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同类工程项目；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一）项目经理（周易瑾）近五年身份完成过同类工程项目一览表

姓名：周易瑾

职称：中级工程师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为新建或改造（或装饰装修）食堂项目且包含厨房设备采购（或安装）内容	项目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如有）	社保缴纳月份
1	京东 2022-零售七鲜超市深圳天河城项目装饰工程	新建装饰装修工程	464.869792	2020.05.20	2022.12.15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
2	京东 MALL 广州海珠新天地项目装饰总包工程	新建装饰装修工程	1620.143285	2023.10.31	2024.03.31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滕州鲁宏原址装修项目	改造装饰装修工程	151.275863	2024.04.17	2024.06.19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

备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XZC20220026108, 0

合同标的：

序号	商品编码	商品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CNY)	质保期	备注
1	NS000001001	七鲜超市-深圳罗湖东昌路店-总包工程	1	EACH	4648697.92	2年	
合计：4648697.92 (CNY)							
金额大写：肆佰陆拾肆万捌仟陆佰玖拾柒元玖角贰分							
合计（不含税）：4264860.48 (CNY)							
金额大写（不含税）：肆佰贰拾陆万肆仟捌佰陆拾元肆角捌分							



XZC20220026108

京东



工程合同

京东

甲方
乙方

深圳七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
公司



合同条款

目 录

合同条款	1
工程项目订单2020	1
附件：乙方经办人授权书	3





合同条款

工程项目订单2020

工程项目订单

本采购单编号:【XZC20220026108】

甲方:【深圳七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基于甲乙双方在【2020年5月20日】签订的编号为【XZC20200032048】的合作框架协议【工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甲乙双方签订工程施工之事宜于【2022年5月12日】达成如下订单: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京东2022-零售七鲜超市深圳天河城项目装饰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与东昌路交叉点】;

1.3 承包范围和工程内容:承担主合同第2.3条约定的施工内容。

1.4 承包方式:【ABC】;

A包设计B包材料C包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等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2.组成文件

2.1 主合同正文及其附件。

2.2 本订单及其附件。

3.工期

3.1 本工程工期为【61】日历天,开工日期为【2022年6月30日】,竣工日期为【2022年8月30日】。如实际开工时间有调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绝对工期不变。

4.合同价款

4.1 本工程的计价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本工程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4648697.92】元(大写:【肆佰陆拾肆万捌仟陆佰玖拾柒元玖角贰分】元),不含税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4264860.48】元(大写:【肆佰贰拾陆万肆仟捌佰陆拾元肆角捌分】元),工程最终总价款以竣工后结算为准,税率【9】%。

4.2 甲方按照以下约定的方式进行支付:

4.2.1 本项目预付款:【B】

A 无预付款;

B 有预付款,合同签订后【15】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款(暂定)的【30】%,计人民币【1394609.38】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肆仟陆佰零玖元叁角捌分】元),甲方在支付预付款之前【B】(A.需要 B.不需要)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

4.2.2 按工程进度支付:

经甲方确认完工【50】%,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暂定总价款的【20】%,计人民币【929739.58】元(大写:【玖拾贰万玖仟柒佰叁拾玖元伍角捌分】元);

经甲方确认完工【100】%,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暂定总价款的【25】%,计人民币【1162174.48】元(大写:【壹佰壹拾陆万贰仟壹佰柒拾肆元肆角捌分】元);

经甲方确认完工【/】%,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暂定总价款的【/】%,计人民币【/】元(大写:【/】元)。

在甲方支付预付款的情况下,甲方在按照工程进度支付时有权(B)【A.是; B.否】抵扣预付款,直至抵扣完毕时为止。

4.2.3 待工程整体竣工、甲方接收工程且验收合格(验收的规定以主合同第10.4条约定为准)后,双方确认结算总金额并签署结算书,结算书签署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结算总金额100%全额工程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金额的【97】%。

若甲方支付进度款金额已经超过双方结算协议确认的应付款项(以截至结算协议签订之日确定为准),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超付款项。

4.2.4 质保期为【24】个自然月;最终结算总金额的【3】%为质保金,于质保期满后,在扣除乙方应付违约金、赔



偿金等款项后无息予以支付。

质保期内，如乙方应付款违约金、赔偿金额超过质保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日内将质保金补足。

5. 驻场代表

5.1 甲方指派【马晓宇】为甲方驻现场代表，联系电话【15647221941】。

5.2 乙方指派【周磊璋】为乙方驻现场代表，联系电话【18826493368】。

6. 水电费及材料供应

6.1 用水、用电费用由【甲】承担；

6.2 材料设备由【乙】方供应。

7. 其他

7.1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7.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自首页约定生效日期生效。

7.3 本合同进行明确约定的内容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明确约定内容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7.4 如双方使用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公司提供的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电子合同，则双方均可下载保存，电子合同文档不可被篡改，且具有法律效力。

7.5 附件：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图纸

附件三：施工方案

附件四：技术要求

附件五：施工进度计划

甲方盖章：深圳七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章

乙方盖章：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电子章

京东



附件：乙方经办人授权书

乙方经办人授权书

授 权 方：【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被授权方：

(1) 姓名：【吴亚鹏】，身份证号：【/】，邮箱【1823741098@qq.com】，电话：【13920062232】；

(2) 姓名：【/】，身份证号：【/】，邮箱【/】，电话：【/】；

授权事项：

授权人因签署的有关【京东2022-零售生鲜超市深圳天河城项目装饰工程】项目的合同履行事宜，特授权上述被授权人进行接洽，并办理与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任一被授权人签署的一切文件，作出的意思表示和行为，均对被授权人产生法律效力，授权人均无条件认可。

授权人需变更授权权限或授权人时，以书面形式提前15天通知。

特此授权！

】

乙方盖章：【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05-12

电子章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京东2022-零售七鲜超市深圳天河城项目装饰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12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七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京东2022-零售七鲜超市深圳天河城项目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太白路与东昌路交汇处 深圳悦彩城负一层B122、B123、B124、 B125、B126、B127号商铺	建筑面积	6481.28平方米	工程造价	464869 7.92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2	层	
			地下：5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205-440303-04-01-472718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 年 06 月 30 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15日		
监督单位	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编号	XK2022050		
建设单位	深圳七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美术绿色装配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南油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鸿泰融新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马晓宇
副组长	赵杨
组员	邹先华、蔡传星、周易瑾、曾广丰、扈月祥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 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0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0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0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_____ 10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10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10 _____ 项	共 _____ 10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10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10 _____ 项	共 _____ 10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10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0 _____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_____ 4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4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4 _____ 项	共 _____ 4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4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4 _____ 项	共 _____ 4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4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0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_____ 2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2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2 _____ 项	共 _____ 2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2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2 _____ 项	共 _____ 2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2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0 _____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_____ 7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7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7 _____ 项	共 _____ 7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7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7 _____ 项	共 _____ 7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7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0 _____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_____ 3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3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3 _____ 项	共 _____ 3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3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3 _____ 项	共 _____ 3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3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0 _____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会同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工程项目子分项进行抽查验收，各项均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达到使用条件，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赵杨 注册号: 13010806 有效期至: 2024.05.20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5日	2022年12月15日	2022年12月15日	2022年12月15日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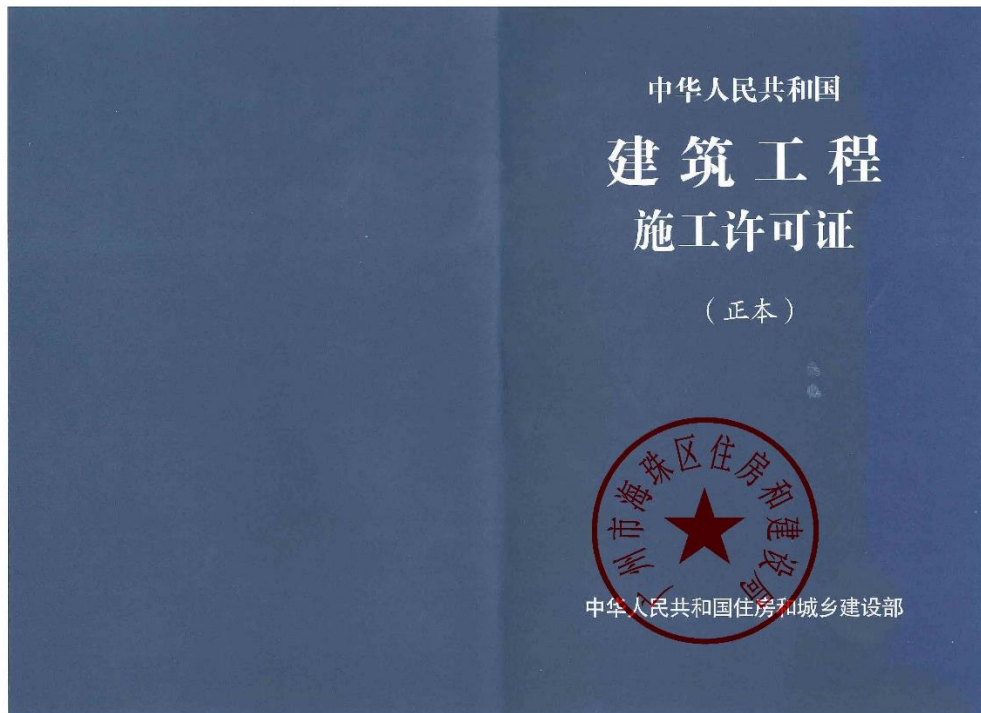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敬宇	中深建	项目经理		李敬宇
2	周易强	中深建	项目经理	建造师	周易强
3	钟伟华	深圳美佳信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卷工	设计员	钟伟华
4	王中	中深建	卷工	工程师	王中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证明材料 2：京东 MALL 广州海珠新天地项目装饰总包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10520231114020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4 日

建设单位	京东五星电器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广州京东MALL工程项目		
建设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沙园街道工业大道北110号		
建设规模	29660.60平方 米	合同价格	1620.14 万元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东莞市东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夏小平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周易瑾	总监理工程师	田兴春
合同工期	231天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44030520201140001

建设单位：广东可星可微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853316

工程名称：广东可星可微装饰工程

建设地点：广东省海珠区沙面街道工业大道北110号

建筑工程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广东可星可微装饰工程	建筑面积	21550.45	7500.13	4.00	0.00
备注：					
总建筑面积：24650.60平方米 地上建筑总面积：21550.45平方米					
地下建筑总面积：7500.13平方米					
总长度：0.0000米					

注意事项：

- 1、本附件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制。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生效。





京东 MALL 广州海珠新天地项目装饰总包工程

工程合同

甲 方：【京东五星电器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XZC20230075067

工程合同（单次）

甲 方: 【京东五星电器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前 言

甲、乙双方于【2023年10月31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签订本合同。

甲方和乙方在下文中可单独称为“一方”或合称为“双方”。

本合同双方本着真诚合作、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承包甲方工程的施工、交付等事宜达成如下一致: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京东 MALL 广州海珠新天地项目装饰总包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 110 号】

工程面积:【/】

工程条件:施工现场以工程现场现状条件为准,乙方已进行现场勘查并予以全部接受。

1.2 承包范围、承包方式及内容

1.2.1 承包范围:【京东 MALL 广州海珠新天地项目装饰总包工程】

1.2.2 承包方式: (ABC):

A 包设计 B 包材料 C 包施工 (包括但不限于: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等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1.2.3 工作内容:

(1) 依据工程规范所示,完成: (AB)

A 依据甲方要求、现行国家及行业规范、本合同及附件、招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出具图纸。

B 承担图纸中可能遗漏的但属于该工程范围内提供所需的材料、设备、零件,并完成所有工作及服务。

(2) 负责完成按规范要求规定的各种材质检测 (包括环保检测等);

(3) 依据行业惯例须乙方配合甲方或其他施工单位 (如有) 完成的工作;

1 / 38



合同编号: XZC20230075067

(4) 安装完成后的产品保护工作直至移交甲方。

(5) 以上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的划分是暂定的, 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发展需要, 随时调整上述工程范围或其内容, 乙方不得有异议或因此拖延施工或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或索赔。

(6) 乙方需配合甲方进行场地进场交接并自行与物业方办理进场施工手续, 不得因办理施工手续的延误影响工程交付日期。

(7) 如项目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 由施工单位负责办理。

第2条 工期和施工进度安排

2.1 本工程工期为【152】日历天, 暂定开工日期为【2023年10月31日】, 暂定竣工日期为【2024年3月31日】。甲方有权调整前述开工日期, 甲方调整开工日期的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甲方调整开工日期的, 绝对工期不变, 竣工日期相应调整, 乙方均应予以接受且不得以此为由提出任何索赔或者主张。

2.2 为免混淆特别澄清, 上述之要求工期内:

(1) 并不包括本工程进行前, 由其他施工单位完成本工程的部分工程所需时间, 本工程或会在由其他施工单位全面完成前, 分区域而展开搭接施工。

(2) 并已充分考虑了冬雨季等季节因素、恶劣天气、农忙、节假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就“中考”、“高考”、“治污减霾”或大型会议进行、履行其他行业检查、卫生检查等要求所颁发之停止施工文件、民扰、扰民、夜间施工限制等对工期的影响。

(3) 由于本条第(2)项约定的单次事件导致关键线路连续停工时间超过15天的, 经乙方申请且甲方同意后, 自第16个日起工期可以顺延, 但乙方不得因工期顺延事项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乙方需自行考虑相关风险。

2.3 乙方应在开工前3日前针对细部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及全套图纸(如有), 完成甲方审核确认,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进场开工, 工期亦不作顺延。同时乙方应提前2日到物业及防损处办理完成入场手续, 并与园区物业对接办理相关手续和交付装修押金(如有), 如因手续问题延迟进场, 工期亦不做顺延。

2.4 如甲方认为需要, 可随时书面通知乙方停工、退场及返场,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应在三日内完成相应工作, 工期亦相应顺延, 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提出任何窝工索赔或主张。

2.5 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法定或者约定的工期顺延情况的, 乙方应该向甲方提出



合同编号: XZC20230075067

工期顺延的申请;如果乙方自顺延事件发生之日起7日内未向甲方提出工期顺延的申请,视为乙方放弃工期顺延的权利。

第3条 工程质量

3.1 质量标准:

3.1.1 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标准,同时满足本项目工程所在省、市区相关要求。

3.1.2 乙方保证工程施工均符合本合同与附件、招标与投标文件的约定及图纸与设计要求并须符合国家与行业标准的要求,如上述文件所记载之合格标准有不一致之处,以要求较高之标准为准。

3.1.3 乙方必须确保验收一次性合格,并达到规定验收标准。

3.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材料均为来源正当合法之全新厂制品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利益或是水货、假货的情形。

3.3 乙方进场的设备、材料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均应经乙方品保部门检验合格并向甲方提供合格证,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和设备。

3.4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乙方对工程及所安装设备的质量负责,对于本工程经甲方验收并接受后,出现的质量问题应免费进行维修,无法维修者进行更换,因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4条 价款及支付

4.1 为计价方便,本合同采取【A】(A或B)计价方式;

A. 固定单价:本工程计价方式为固定单价含税包干,招、投标文件中提及的工程量需求数量为预估数量,工程价款应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实际工程量结算。本工程含税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16,201,432.85】元(大写:【壹仟陆佰贰拾万壹仟肆佰叁拾贰元捌角伍分】),不含税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14,863,699.86】元(大写:【壹仟肆佰捌拾陆万叁仟陆佰玖拾玖元捌角陆分】),增值税税额(暂定)为人民币【1,337,732.99】(大写:【壹佰叁拾叁万柒仟柒佰叁拾贰元玖角玖分】),工程最终总价款以竣工后双方签署的结算书中载明的总价款金额为准,税率【9】%。

B. 固定总价:本工程计价方式为固定总价含税包干,指本合同价款是包含在本合同附件的图纸目录中的工程图纸及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的总价款,合同中的综合单价、总价是指按照本合同附件的图纸目录中的工程图纸、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而包干的完全价格,除暂定供应单价、暂定数量、暂列金额、设计变更及洽商及签证等增减帐及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部分以外的费用均为固定价格性质,含税固定总价=不含税价+增值税税额。



合同编号: XZC20230075067

行约定。

5.8 为了保证工程进度,乙方不得以甲方未确认或支付前述工程设计变更、施工洽商的变更工程价款为由拒绝实施工程设计变更、施工洽商,否则造成的工期及一切损失(包括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完成该项工作内容发生的费用)。有特殊情况的双方另行约定。

第6条 驻现场代表

6.1 甲方指派【刘宝栋、13601452775】为甲方驻现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整体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的往来文件进行签字确认,但涉及以下事项时均应由甲方加盖印章确认,否则无效:

- (1) 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乙方任何义务和责任;
- (2) 对合同约定的价款、工期、进度、质量及相关验收标准、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任何调整;
- (3) 变更合同约定的其他任何内容;
- (4) 解除合同;
- (5) 涉及有关本工程最终结算事项的确认(所有工程结算依据资料均以甲方代表的签字同时满足甲方对结算依据资料的管理及审批程序方为有效,最终的工程结算定案表则必须以加盖甲方印章方为有效);
- (6) 对有关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损失事项的确认;
- (7) 要求乙方停工。

6.2 乙方指派【吴亚鹏、13920062232】为乙方驻现场代表,参加甲方组织现场交底,拟定进场及安装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办理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安装、调试,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安装、调试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现场代表必须为全职,保证每天都在施工现场,不在现场的时间,乙方必须委派甲方同意的其他现场管理人员,保证合同期间现场 24 小时有管理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现场代表,甲方认为乙方现场代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可以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必须在 3 日更换。

上述乙方现场代表为乙方现场管理人员,乙方其他人员实施本工程的具体行为,包括采取各种技术措施、签署各种文件等,均视为乙方行为,由乙方承担责任,而不受其是否为现场代表的限制。

第7条 施工组织及过程管理

7.1 施工技术及工艺要求:

合同编号: XZC20230075067

附件二:《反商业贿赂协议》

附件三:《保密协议》

附件四:《工程量清单组价表》及《主要材料设备一览表》(如有)

附件五:《工程施工方案》和《图纸》(如有)

附件六:《工程质量、设计要求及验收标准》(如有)

附件七:《工程施工进度确认表》(示例)

附件八:《安全管理协议》

其它附件: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书通知书、乙方资质文件(通过最新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行业许可证、资质、认证等,均须加盖乙方公章)。

(以下无正文)



陈毅



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编号:穗联验(海)字〔2024〕024号

该工程已通过竣工联合验收。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予以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备案。



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关信息



(本意见书不可单独用于办理不动产登记)

项目基本情况栏			
工程名称	广州京东MALL工程项目		
统一项目代码	2310-440105-04-01-123514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5202311140201		
规划许可证号	穗规建证〔2012〕2212号		
建设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沙园街道工业大道北110号		
建设规模	29660.6平方米	合同价格	1620.14万元
建设单位	京东五星电器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东莞市东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是否分期验收	是□/否✓	本次（分期） 验收面积	29660.6m²
本次分期范围			
联合验收情况栏			
验收内容	负责部门（单位）	验收情况	
消防专项	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过（验收✓/准予备案□）/不涉及□	
工程质量专项	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过✓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广州京东MALL工程项目	结构类型	筒框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6 / 29660.60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孙卓江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14日
项目负责人	周易瑾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孙卓江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0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2 项, 符合要求 12 项,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5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夏小平 注册号: 4402533-008 有效期至: 2026年1月 田兴春 注册号: 4030144 有效期至: 2025.08.30 周易瑾 粤2442021202122396(00)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4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本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GD - E1 - 913 *



证明材料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滕州鲁宏原址装修项目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滕州鲁宏支行原址装修项目(项目编号：WED2024--0078)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推荐并经招标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内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滕州鲁宏支行原址装修项目，包括施工图及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保修工作。

中标金额：1387851.95 元（不含税），1512758.63 元（含税）。

税率：9%

工期要求：7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质保期：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的质保期：8 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的质保期：5 年。

质量标准：国家标准合格 质量目标：国家标准合格，争创优良。

项目经理：周易瑾 级别及编号：贰级、粤 2442021202122396

中标人联系人：李洪状 联系电话：15564956790

请贵公司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办理签定合同等事项。

采购部联系人：武广普 联系电话：0632-8357150

需求部联系人：刘平 联系电话：18563258759

特此通知！

沃尔德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13 日

名称：沃尔德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 101 号齐鲁文化创意基地 4 号楼 3 楼东户

邮编：250000



农银采购合同范本 2023-属地 2 号

网点装修类采购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wdzx-2024-001

甲方: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光明西路 58 号

联系人: 刘平

电话: 0632-8353157

邮编: 277102

乙方: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古莲大厦二楼二层

联系人: 程宝林

电话: 15153120811

邮编: 518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合同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网
点装修服务事宜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定义

(一) “合同”指本合同及其附件。

(二) “合同款项”包括乙方实施本项目过程中所发生的服务费、设计费、材料费、工
时费、交通费、通讯费、增值税等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采购本项目及全部相关服务、保障
合同履行的一切费用的总和。其中, 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等确保甲方本合同采购目的充分有效达成所必需的一切服务。

(三) 除有特别说明外, “天”、“日”指日历日。

二、合同的组成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如果不同文件的条款之间有冲突, 文件之间的
优先效力顺序如下:

(一) 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 (如附件条款与合同正文发生冲突, 则以本合同正文的约定
为准);



(二) 中标/成交通知书(含乙方承诺函等)；

(三) 乙方提供的投标/采购响应文件(项目编号：_____, 采购编号：
WED2024-0078)《含澄清文件、最终报价及承诺等)；

(四) 甲方发出的招标/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 采购编号：WED2024-0078)
(含采购补充文件等)；

(五)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六) 工程报价单和预算书；

(七) 答疑会议纪要。

三、合同标的与价格

(一) 标的物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滕州鲁宏原址装修项目。

(二) 合同总价款(含税)：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壹万贰仟柒佰伍拾捌元陆角叁分(¥1512758.63)；不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柒仟捌佰伍拾壹元玖角伍分(¥1387851.96元)

为避免疑义，实际支付价款受限于本合同其它条款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五条)。

(三) 标的物配置及价格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装修项目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不含税)	增值税税率(%)	单价(含税)	金额(含税)小计
	滕州鲁宏原址装修项目	装修	1	1387851.96	9	1512758.63	1512758.63
合计：壹佰伍拾壹万贰仟柒佰伍拾捌元陆角叁分							1512758.63

详细报价见附件1《明细报价表》。

(四) 合同履行期内，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率，双方以不含税价格为准，按照新的增值税率调整含税价格。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2。

(一) 网点装修项目概况

1. 网点装修项目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滕州鲁宏原址装修项目。

2. 网点装修项目地点：山东滕州界河驻地。
3. 网点装修项目内容：招标规定的范围及甲方书面变更。
4. 网点装修项目造价：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壹万贰仟柒佰伍拾捌元陆角叁分(¥1512758.63)。
5. 网点装修项目承包方式：专业承包，协调配合其他供应商(甲方供材及设备)。
6. 保修期及质保金：保修期为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和外墙的防渗漏质保期 8 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质保期 5 年；质保金为工程总造价的 3%。
7. 网点装修项目用材：主材一览表(见附件 3)所列材料(与投标文件一致)，未标明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二) 网点装修项目工期

1. 开竣工日期：计划自 2024 年 4 月 16 日开工，2024 年 6 月 25 日竣工(以开工令为准)。
2. 总日历工期：70 日历天。

(三) 施工准备

1. 乙方负责办理施工中所需的一切手续。
2. 甲方负责解决施工场所用水、用电、并提供临时办公、材料存放等场地、协调同有关单位的关系。甲方指派：刘香鑫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联系电话：18563259158，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 乙方组织施工人员熟悉总体施工情况、安排进度、人员调配、做好施工准备。乙方指派：周易瑾为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8363146678，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 施工的技术资料，由甲方提供。施工前，双方进行设计洽商、签名认可。

(四) 工程质量及验收

1. 质量要求：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否则甲方有权要求返工，由此引起的各项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验收标准：
 - (1) 按照国家现行有效的施工验收规范进行验收。
 - (2) 室内装修作业应符合室内装修作业现行有效的验收标准。

任。

十三、合同效力

(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日。

(二)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 贰 份, 乙方 贰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经签署即表明: 双方已经完整、细致地阅读了本合同, 对合同所有条款不存在任何疑义和歧义, 并对双方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有准确无误地理解。在签署本合同时, 甲方已应乙方要求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双方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经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乙方不得以甲方未履行提示和说明义务导致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理由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提出异议。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明细报价表
2. 服务内容与要求
3. 主材一览表
4. 阶段验收表

甲方(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2 年 4 月 17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枣庄分行滕州鲁宏原址装修 项目	结构类型	
工程地址	山东滕州界河镇驻地	建筑面积	583m ²
建设单位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枣庄分行	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18 日
设计单位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19 日
监理单位	山东大宗工程项目管理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工期	70 天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 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512758.63 元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竣工 条件 具 备 情 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完成施工合同和施工图 设计约定的全部内容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齐全、有效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 试验报告(含监督抽检)资料	齐全、有效	
	工程款支付情况	符合合同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	符合合同规定	
	工程使用说明书	符合合同规定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无	
	其他事项	无	
施工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2024.7.16



(二) 项目副经理（王小玉）近五年身份完成过同类工程项目一览表

姓名：王小玉 职称：中级工程师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为新建或改造（或装饰装修）食堂项目且包含厨房设备采购（或安装）内容	项目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如有）	社保缴纳月份
1	中信银行成都领事馆路支行缩租装修工程	新建装饰装修工程	151.230393	2024.05.21	2024.08.23	2024 年 11 月 至 2025 年 11 月
2						
3						

备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中信银行成都领事馆路支行缩租装修工程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WUZHOU BIDDING AGENT INC.

中标通知书

五洲中【2024】0509

致：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成都领事馆路支行缩租装修工程项目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推荐，采购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确认，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

请贵单位自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项目名称：中信银行成都领事馆路支行缩租装修工程项目

招标编号：SCWZDL-202404-ZXYLSGLZX0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 标 人：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中信银行成都领事馆路支行缩租装修工程

中标金额：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贰仟叁佰零叁元玖角叁分(人民币 1512303.93 元)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13日





合同编号：（2024-CD-0008-EC-0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庆来】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拉德方斯大厦东楼】

乙方（承包方）：【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勇毅】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吉莲大厦二栋二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入选承接甲方【中信银行成都领事馆路支行缩租装修工程】项目。为了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第二条 工程概况

第 2.1 条 工程名称：【中信银行成都领事馆路支行缩租装修工程】

第 2.2 条 工程地点：【成都市武侯区领事馆路 7 号一层附 1 号、附 2 号、附 3 号、附 4 号、1 栋 2 单元 11 层 1104 号】

第 2.3 条 承包范围：乙方按照施工图范围内工程施工（土建改造、装饰、水电、空调、新风、综合布线等），并负责施工图的完善，按图施工完成并负责质量、规划验收合格，并承担与此相应的一切费用。若该项目需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建，则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代甲方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递交资料并办理相关手续，完成报建并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



第 2.4 条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 2.5 条 工程工期：预计自开工日起，日历工期【60】天，对于需报建的项目，开工日为施工许可证落款日期次日；对于无需报建的项目，开工日为监理单位下发开工令之日（各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履行各自义务，使项目具备开工条件，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不具备开工条件，开工日为本合同签订次日起第三日）。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2】日内，将按本合同第 4.1 条约定协助甲方准备的报建材料提交至甲方，并在甲方完成报建材料盖章后【15】日内取得本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乙方应当在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施工并通过甲方竣工验收。

第 2.6 条 工程质量：乙方承诺全部工程项目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观感质量达到“甲方满意”。标准为【《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2022）】及配套验收规范（相应规范性文件如有更新，应以最新规范为准）。

第 2.7 条 合同预算价款（含税）：¥【1512303.93】（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贰仟叁佰零叁元玖角叁分】），本协议生效日增值税率为【9%】，合同预算价款（不含税）：¥【1387434.80】（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柒仟肆佰叁拾肆元捌角整】）。如因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当增值税税率降低时，则本合同中约定的不含增值税金额不变，并根据减少的增值税金额相应降低合同含税总金额；如因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当增值税税率提高时，乙方应对本合同中的不含增值税金额进行相应下调，确保合同含税总金额不变，甲乙双方仍按本合同约定的含税金额履行本合同。合同最终的结算价款以按本合同第八条审计后确定的工程总价为准。

4

2013



安全事故及因建筑物结构改变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如甲方因上述原因承担责任和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 4.4 条 指派【孙滨】（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510212197011180376）为乙方驻工地代表（乙方项目经理），负责工程施工，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第 4.5 条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并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如期竣工并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第 4.6 条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等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安全和垃圾清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及住户的关系。乙方实施上述工作的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第 4.7 条 负责封闭施工，对乙方负责施工的工作面进行守护，保证施工区域内规范施工及成品保护安全卫生要求，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须经有关部门批准时未获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第 4.8 条 施工期间水电费按以下第【（2）】种方式承担：

（1）乙方承担施工期间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全部水电费；

（2）鉴于本项目属于在线改造，乙方承担施工期间本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电费。

乙方应满足甲方指定的其他承包方的用水、用电需求，相应配合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胡
子任



第十九条 送达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函件、附件、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含联系方式，下同）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第 19.1 条 双方确认的有效送达地址：

甲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联系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拉德方斯大厦】	
邮政编码	【610095】	
联系人	【干佳鑫】	
联系电话	【18502885484】	
电 子 送 达	电子邮箱	【ganjiaxin_cd@citicbank.com】
	传真	【/】
	手机号码	【18502885484】
	微信号	【18502885484】
乙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吉莲大厦二栋二层】	
邮政编码	【518036】	
联系人	【肖军】	
联系电话	【19102893738】	
电 子 送 达	电子邮箱	【3771929581@qq.com】
	传真	【0755-83929373】
	手机号码	【19102893738】
	微信号	【19102893738】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2024-CD-0008-EC-01】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4】年【5】月【21】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陈锦



【2024】年【5】月【2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信银行成都领事馆路支行续租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四川省建设厅制



蛇口西食堂改造项目

资信标
文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迁址工程		工程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南路75号附1号附2号附3号附4号
	建筑面积	400m ²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一层		总高	7.5m
	电梯	/		自动扶梯	/
	开工日期	2024.6.29		竣工验收日期	2024.8.23
	建设单位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监理单位	中深建设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基础检测单位	
	设计单位	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四川省中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验收组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于信鑫	现场代表		
	监理单位	李振	总监		
	施工单位	孙溪	一级建造师(项目经理)		
		王小五	中级(技术负责人)		



验收 组 组 成 情 况	设计单位	李学彬	设计师	
	勘察单位			
	相关单位			
	监督机构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抽查20项，其中合格的17项，一般项1项，不合格项1项。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35 项 其中符合要求 33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2 项 核查结果：资料完整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 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符合验收要求。 认为: 1. 本工程按图施工, 施工过程中, 及时发现问题, 及时处理, 符合规范要求。 2. 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 施工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3. 本工程所有项目的抽查, 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 均已整改完毕, 无质量隐患, 各种使用功能的检测符合要求。 5. 本工程共4个分部, 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 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 同意 (公章) 建设单位: 2024年8月23日
	设计负责人: 同意 (公章) 设计单位: 2024年8月23日
	项目经理: 孙洪 (公章) 施工单位: 2024年8月23日
	总监理工程师: 李书 (公章) 监理单位: 2024年8月23日



四、提供拟投入的项目团队成员配备情况（不含项目经理，≥5人）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岗位	职称	执业证书注册专业及等级	提供社保月份	备注
1	周易瑾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建筑装饰施工 中级	2024年11月至 2025年11月	
2	王小玉	项目副经理	中级工程师	建筑装饰施工 中级	2024年11月至 2025年11月	
3	刘静	技术负责人	技术工程师	建筑装饰施工 中级	2024年11月至 2025年11月	
4	李松	造价负责人	造价工程师	工民建 中级	2024年11月至 2025年11月	
5	陈贯焱	安全负责人	安全工程师	建筑装饰施工 中级	2024年11月至 2025年11月	
6	王晓军	现场工程师1	现场工程师1	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	2024年11月至 2025年11月	
7	王福林	现场工程师2	现场工程师2	建筑工程 中级	2024年11月至 2025年11月	
8	陈玉簪	质量负责人	质量工程师	建筑装饰施工 中级	2024年11月至 2025年11月	
9	江映龙	安全员	安全工程师	建筑装饰施工 助理级	2024年11月至 2025年11月	
10	蔡文军	施工员	施工工程师	建筑工程 中级	2024年11月至 2025年11月	
11	欧锦锋	材料员	材料工程师	建筑装饰施工 中级	2024年11月至 2025年11月	
12	冯德俊	资料员	资料工程师	建筑装饰施工 中级	2024年11月至 2025年11月	
13	何惠	劳务员	劳务工程师	建筑装饰施工 助理级	2024年11月至 2025年11月	

备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附：项目团队成员配备的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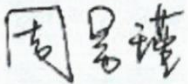
(一) 项目经理（周易瑾）执业证书或资格证书、职称证及近一年社保证明

1、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二级建造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周易瑾 证件号码：450502199212261224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2年12月 专 业：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1年05月23日 管 理 号：2021050440502019440233007449



2、二级建造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5年08月 19日-2026年02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周易瑾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92-12-26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122396		
聘用企业：深圳市中深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2-15至2027-12-15）		
	 个人签名：周易瑾 签名日期：2025-8-19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10月09日



3、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22711	
姓 名：	周易瑾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92年12月26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12月29日
有 效 期：	2024年10月10日 至 2027年12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周易瑾	
身份证号：45050219921226122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200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5、近一年的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易瑾		社保电脑号：500270387		身份证号码：4505021992122612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2809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2	2809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1	2809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2	2809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3	2809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4	2809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5	2809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6	2809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7	2809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8	2809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9	2809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0	2809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1	2809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合计			10073.03	4784.88			4350.65	1740.26			435.13	322.53	284.79		71.6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0b30a378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6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6、身份证



7、毕业证





- (二) 项目副经理（王小玉）执业证书或资格证书、职称证及近一年社保证明
- 1、二级建造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5年08月
08日-2026年02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王小玉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90-04-24

注册编号：粤2442023202312432

聘用企业：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10-09至2026-10-08）

王小玉

个人签名：王小玉

签名日期：2025.8.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年10月09日



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901786

姓 名：王小玉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90年04月24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1月09日

有 效 期：2023年11月09日 至 2026年11月0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小玉

身份证号：46002219900424004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191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近一年的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小玉

社保电脑号：634348952

身份证号码：46002219900424004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2809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2	2809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1	2809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2	2809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3	2809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4	2809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5	2809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6	2809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7	2809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8	2809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9	2809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0	2809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1	2809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合计			9479.92	4784.88			4350.65	1740.26			435.13		322.53	286.78		71.6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b0b307c74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61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5、身份证



6、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三) 技术负责人(刘静)执业证书或资格证书、职称证及近一年社保证明

1、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2、二级建造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
13日-2026年05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刘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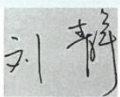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79-11-19

注册编号：粤2442006200801950

聘用企业：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2-04至2027-02-03）



个人签名：刘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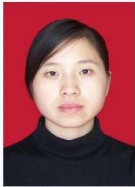
签名日期：2025.11.13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02月04日



3、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9）0001176	
姓 名：刘 静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79年11月19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9年03月25日	
有 效 期：2024年01月02日 至 2027年03月2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09年03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静

身份证号：36222219791119052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595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5、近一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静

社保电脑号：601303119

身份证号码：3622221979111905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1	2809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2	2809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1	2809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2	2809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3	2809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4	2809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5	2809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6	2809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7	2809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2809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2809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2809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1	2809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合计			10078.03	4784.88			4350.65	1740.26			435.13		289.08	256.96		64.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0b57f35b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61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6、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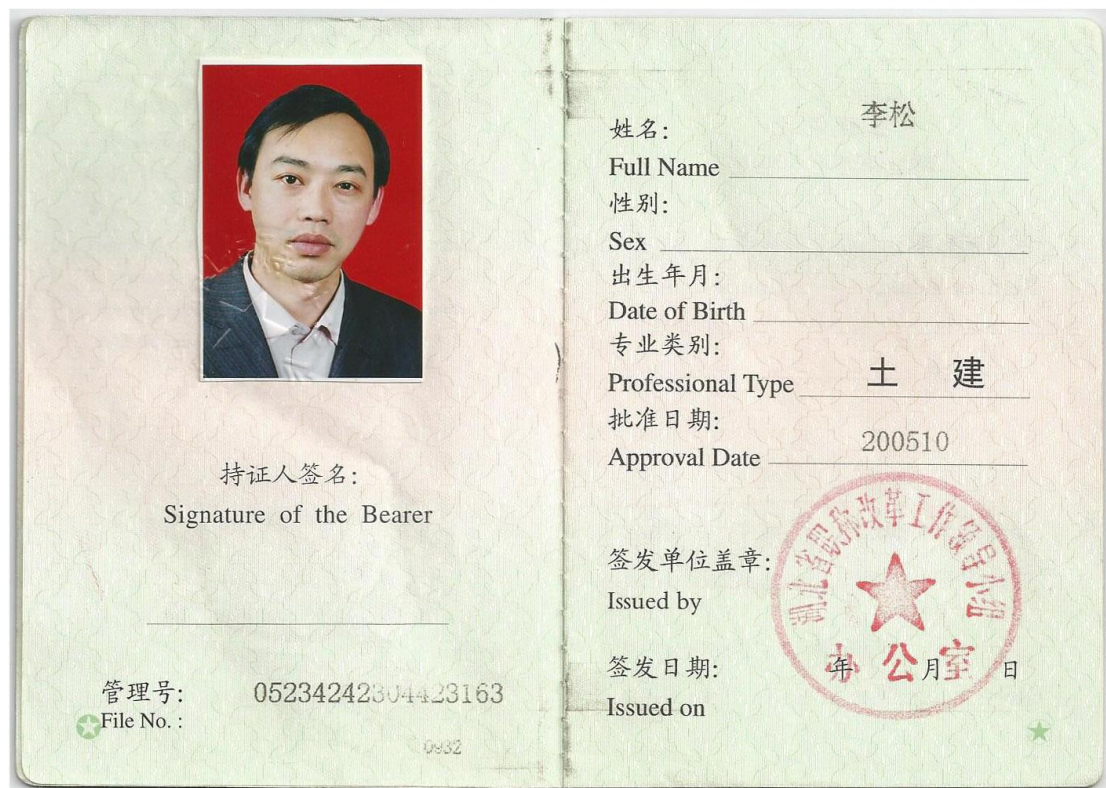
7、毕业证





(四) 造价负责人(李 松)执业证书或资格证书、职称证及近一年社保证明

1、造价工程师资格证





2、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姓 名: <u>李 松</u>
	性 别: <u>男</u>
	职 称: <u>工程师</u>
	出 生 年 月: <u>1974年05月26日</u>
	聘 用 单 位: <u>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u>
证 书 编 号: <u>建[造]16440013641</u>	注册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u>2016年07月25日</u>	发 证 日 期: <u>2016</u> <u>标准定额司</u> <u>2</u>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同意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u>2028年12月31日</u>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公 章
公 章	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职称证





4、近一年的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松

社保电话号：642832401

身份证号码：5202011974052604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2809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809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809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809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809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809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09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09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09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09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09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09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09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479.92 4784.88			3897.41 1546.02			435.13			289.08 258.96			64.24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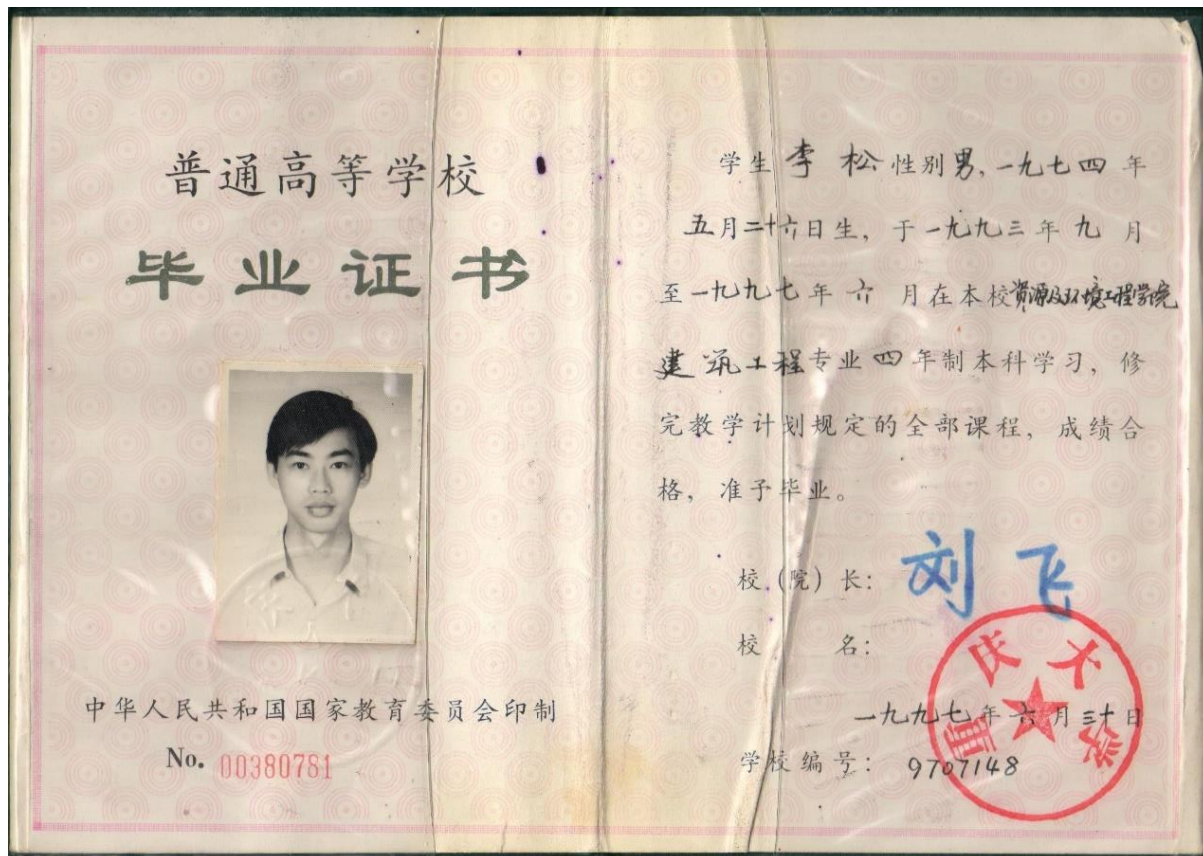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b0b552e36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61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5、身份证



6、毕业证





- (五) 安全负责人(陈贯焱)执业证书或资格证书、职称证及近一年社保证明
- 1、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9)0008405	
姓 名:	陈贯焱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2年05月28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09年10月20日
有 效 期:	2024年07月26日 至 2027年10月1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贯焱

身份证号：44142219820528003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154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近一年的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贯焱

社保电脑号：601222439

身份证号码：4414221982052800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2809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300	29.7	3300	26.4	6.6
2024	12	2809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300	29.7	3300	26.4	6.6
2025	01	2809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300	29.7	3300	26.4	6.6
2025	02	2809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300	29.7	3300	26.4	6.6
2025	03	2809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300	29.7	3300	26.4	6.6
2025	04	2809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300	29.7	3300	26.4	6.6
2025	05	2809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300	29.7	3300	26.4	6.6
2025	06	2809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300	29.7	3300	26.4	6.6
2025	07	2809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300	29.7	3300	26.4	6.6
2025	08	2809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300	29.7	3300	26.4	6.6
2025	09	2809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300	29.7	3300	26.4	6.6
2025	10	2809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300	29.7	3300	26.4	6.6
2025	11	2809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300	29.7	3300	26.4	6.6
合计				10078.03	4784.88			4350.65	1740.26			435.13					85.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b0b2fbdd8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6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身份证



4、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155



(六) 现场工程师 1 (王晓军) 执业证书或资格证书、职称证及近一年社保证
明

1、二级建造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5年07月
14日-2026年0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王晓军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8-02-07

注册编号：粤2442010201102027

聘用企业：深圳市中深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2-19至2028-02-19）

个人签名：王晓军

签名日期：2025.7.1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2月05日

执业注册专用章





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1)0004755

姓 名: 王晓军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8年02月07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1年08月19日

有 效 期: 2023年06月06日 至 2026年08月1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晓军

身份证号：32108819780207509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715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近一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晓军

社保电脑号：617916789

身份证号码：32108819780207509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2809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809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809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809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809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809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09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09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09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09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09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09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09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078.03	4784.88			4350.65	1740.26			435.13			289.08	258.96	64.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0b2fa7c7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61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6、身份证



5、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七) 现场工程师 2 (王福林) 执业证书或资格证书、职称证及近一年社保证
明

1、职称证

四川省中级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 名：	王福林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0184198810055718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能源电力工程（电气工程）	
评审组织：	四川省工程机械安全协会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时间：	20221117	
审批机关：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文号：	川经信职改办（2022）47号	
批准时间：	20221230	
编 号：	20230661735	
查询网址：	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职称专用章



2、近一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福林

社保电脑号：630675627

身份证号码：4401841988100557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1	2809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2	2809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1	2809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2	2809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3	2809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4	2809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5	2809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6	2809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7	2809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2809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2809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2809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1	2809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合计				9479.92	4784.88			1305.26	435.13			435.13		289.08	258.96	64.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0b596e44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6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身份证



4、毕业证



No. X0041178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八) 质量负责人(陈玉簪)执业证书或资格证书、职称证及近一年社保证明
1、上岗证

证书编码: 044171079441700262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陈玉簪

身份证号: 44142419651029695X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4月 24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2、职称证





3、近一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玉麓

社保电脑号：2144207

身份证号码：4414241965102969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1	280961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2024	12	280961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1	280961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2	280961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3	280961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4	280961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5	280961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6	280961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7	280961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8	280961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9	280961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10	280961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11	280961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合计			10950.0	5200.0			4350.65	1740.26			435.13		5000	45.0	5000	130.0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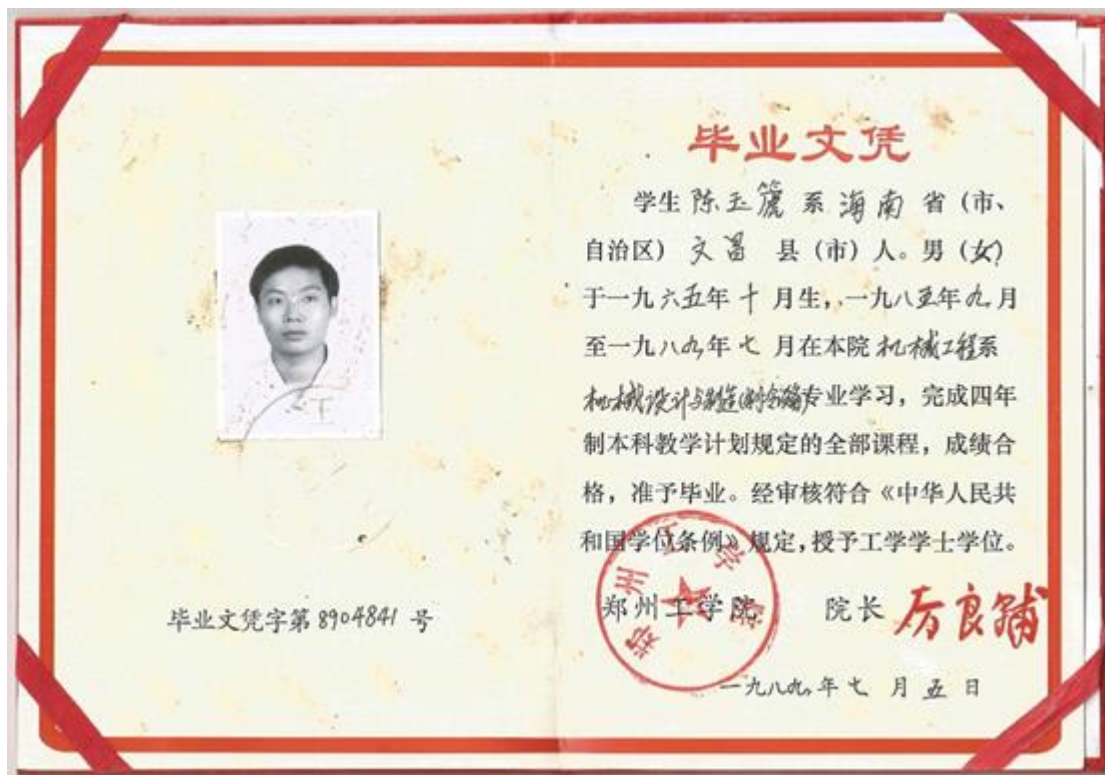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0af4fca4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6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4、身份证



5、毕业证





(九) 安全员（江映龙）执业证书或资格证书、职称证及近一年社保证明
1、上岗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1)0006672	
姓 名:	江映龙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0年10月0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1年07月15日
有 效 期:	2023年05月16日 至 2026年07月1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江映龙

身份证号：44011219801001121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9444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3、近一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江映龙

社保电脑号：627514662

身份证号码：4401121980100112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2809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2	2809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1	2809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2	2809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3	2809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4	2809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5	2809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6	2809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7	2809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8	2809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9	2809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0	2809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1	2809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合计				10078.03	4784.88			4350.65	1740.26			435.13		322.53	286.78	71.6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acf071626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6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4、身份证



5、毕业证





(十) 施工员（蔡文军）执业证书或资格证书、职称证及近一年社保证明
1、上岗证

证书编码：044181029441800198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蔡文军

身份证号： 445224198103223018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2 月 16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2、职称证





3、近一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文军

社保电脑号：610558271

身份证号码：445224198103223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1	2809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2	2809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1	2809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2	2809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3	2809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4	2809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5	2809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6	2809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7	2809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2809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2809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2809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1	2809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合计				9479.92	4784.88			1305.26	435.13			435.13			289.08	64.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acf14fbba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61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4、身份证



5、毕业证





(十一) 材料员（欧锦锋）执业证书或资格证书、职称证及近一年社保证明

1、上岗证

证书编码：044171119441700523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欧锦锋

身份证号： 440301198606154815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二维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2 月 10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2、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欧锦锋

身份证号：44030119860615481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275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近一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欧锦锋

社保电脑号：626300808

身份证号码：4403011986061548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2809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2	2809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1	2809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2	2809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3	2809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4	2809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5	2809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6	2809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7	2809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8	2809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9	2809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0	2809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1	2809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合计			10078.03			4784.88			4350.65			1740.26			435.13			322.33			288.78			71.63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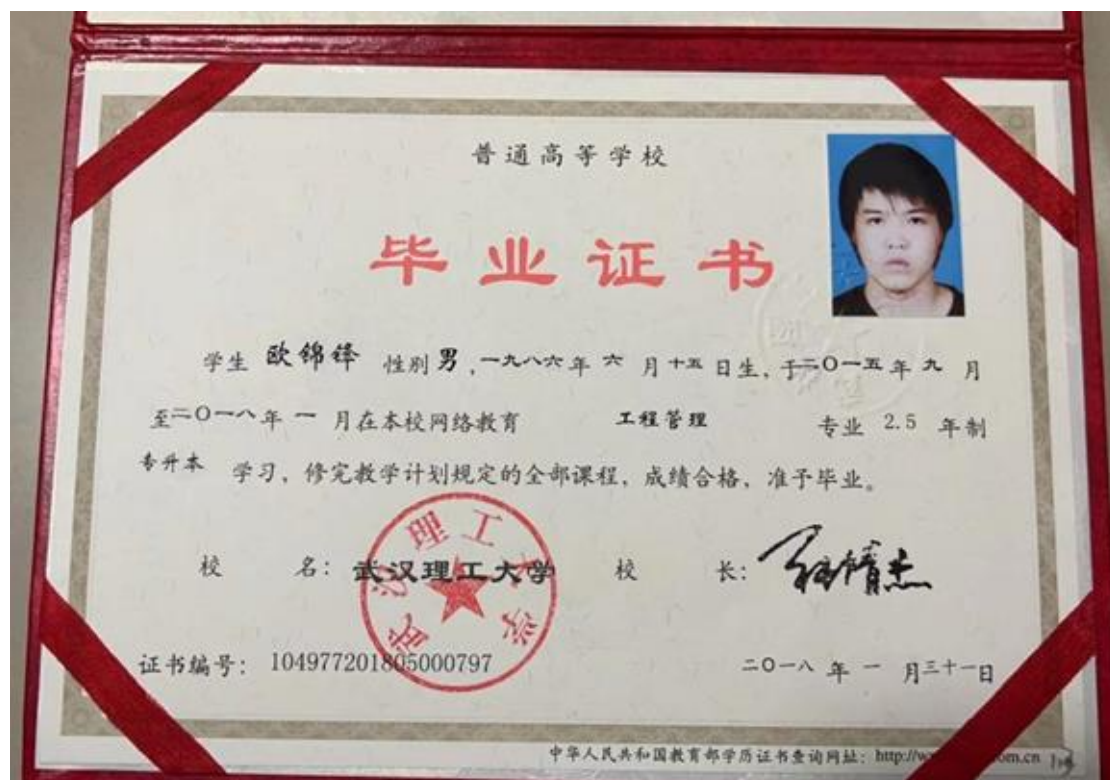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b0b58ac40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6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4、身份证



5、毕业证





(十二) 资料员（冯德俊）执业证书或资格证书、职称证及近一年社保证明

1、上岗证

证书编码：044161149441600913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冯德俊

身份证号： 440301198801252314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2、职称证

照
片



粤中职称字第 1803003011992 号



冯德俊 于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四日



4、身份证



5、毕业证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十三) 劳务员（何惠）执业证书或资格证书、职称证及近一年社保证明
1、上岗证

证书编码：044161139441600142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何惠

身份证号：420502198206220020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 年 11 月 11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2、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何惠

身份证号：420502198206220020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604735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近一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惠

社保电脑号：622591392

身份证号码：4205021982062200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4	11	2809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2024	12	2809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2025	01	2809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2025	02	2809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2025	03	2809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2025	04	2809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2025	05	2809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2025	06	2809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2025	07	2809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2025	08	2809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2025	09	2809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2025	10	2809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2025	11	2809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合计			10078.03	4784.88			4350.65	1740.26			435.13		322.33	286.78		71.6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0b308145a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61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4、身份证



5、毕业证





五、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承诺函

履约评价承诺函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深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承诺未出现以下情形：

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过诉讼、仲裁史，其诉讼请求、仲裁申请没有被法院、仲裁庭支持；或正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进行诉讼、仲裁、正处于其他的纠纷化解程序中；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招投标（询价）活动中因串通投标（报价）被暂停投标（报价）资格期间；或被主管部门认定为串通投标（报价）的；或被纪检监察部门或相关主管、监管部门认定为违背诚信经营，存在违规，合规性重大风险。

投标人：深圳市中深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09 日





六、不良行为记录

(一)“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蛇口西食堂改造项目

资信标
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12445L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勇毅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吉莲大厦二层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黑名单记录主体及编号

黑名单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暂无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12445L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勇毅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吉莲大厦二层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失信记录编号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主体

法人姓名

列入名单事由

认定部门

列入日期



暂无数据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967****2016
郑树	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715212445L

省份:
验证码:

-----全部-----
XBSn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715212445L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陈勇毅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440301197605243811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NYcn NYcn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440301197605243811 陈勇毅 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



(三)“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12445L

重要提示: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海关注册登记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勇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06-28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吉莲大厦二层

行政管理21

诚实守信7

严重失信0

经营异常0

信用承诺44

信用评价0

司法判决0

其他0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12445L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海关注册登记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勇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06-28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吉莲大厦二层



21

行政管理



7

诚实守信



0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44

信用承诺



0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查询（自然人）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查询（自然人）

查询


该自然人不存在相关数据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点领域查询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点领域查询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点领域查询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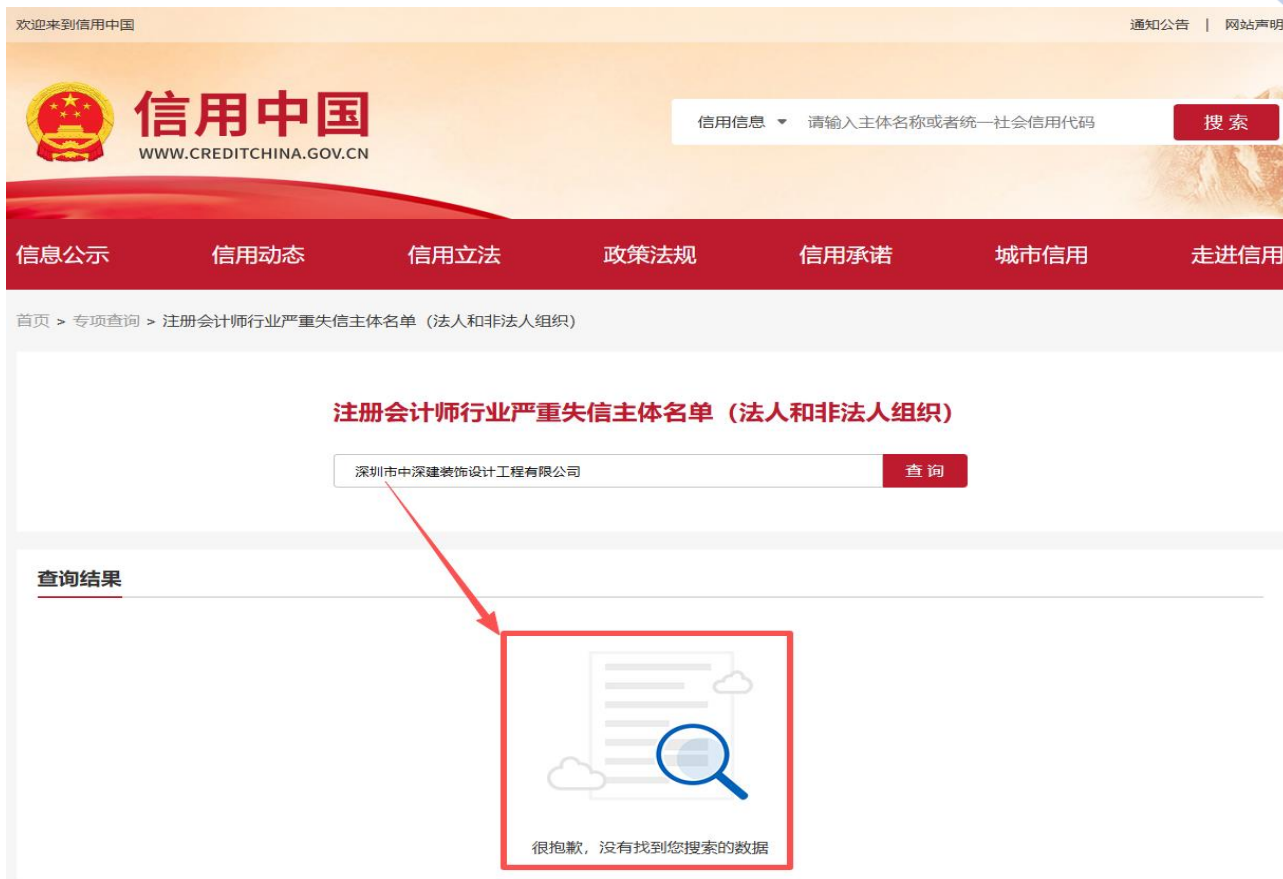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四) 广东省、深圳市（含项目所在行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含区建设主管部门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蛇口西食堂改造项目

资信标
文件

无碍浏览 繁体版

深圳交易集团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监管信息

交易曝光台及其他监管信息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业务类型: 全部 建设工程 政府采购

时间筛选: 全部 当天 近三天 近一周 近一个月 时间区间: 请选择日期范围

名称	业务类型	发布时间
暂无数据		

(五)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 服务投诉: 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 2025年12月03日 22时38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六)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处罚期内) 查询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中深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12445L

注册号: 440301103863512

法定代表人: 陈勇毅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9年06月28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中深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12445L

注册号: 440301103863512

法定代表人: 陈勇毅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9年06月28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12445L

注册号: 440301103863512

法定代表人: 陈勇毅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9年06月2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七) 未被“深圳市财政局-诚信档案”列入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

截图



优质服务合同
续期奖励公示



一般行政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一般行政处罚记录

企业单位: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请输入您要查询的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查询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	------	------	---------------	------	------	------	------	------

暂无数据

友情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政府采购网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八）未被“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贪污行贿罪查询截图

2025年12月3日 星期三 欢迎您...15019224948 退出 意见反馈 返回首页 使用帮助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首页](#)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行政案件](#)
[赔偿案件](#)
[执行案件](#)
[其他案件](#)
[民族语言文字](#)

高级检索 输入案由、关键词、法院、当事人、律师 搜索 ?

已选条件:

案由: 贪污贿赂罪 x 案件类型: 刑事案件 x 文书类型: 判决书 x 裁判日期: 2022-01-01 TO 2025-12-03 x 当事人: 深圳市中深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x

保存检索条件 清空检索条件

共检索到 0 篇文书

[全选](#)
[批量收藏](#)

[法院层级](#)
[裁判日期](#)
[审判程序](#)

暂无数据!

[中国政府信息公开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平台](#)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中国涉外海事商事审判网](#)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2025年12月3日 星期三 欢迎您...15019224948 退出 意见反馈 返回首页 使用帮助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首页](#)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行政案件](#)
[赔偿案件](#)
[执行案件](#)
[其他案件](#)
[民族语言文字](#)

高级检索 输入案由、关键词、法院、当事人、律师 搜索 ?

已选条件:

案件类型: 刑事案件 x 文书类型: 判决书 x 裁判日期: 2022-01-01 TO 2025-12-03 x 案由: 行贿罪 x 当事人: 陈贵敏 x

保存检索条件 清空检索条件

共检索到 0 篇文书

[全选](#)
[批量收藏](#)

[法院层级](#)
[裁判日期](#)
[审判程序](#)

暂无数据!

[中国政府信息公开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平台](#)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中国涉外海事商事审判网](#)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七、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为新建或改造 (或装饰装修) 食堂 项目且包含厨房设备 采购 (或安装) 内容	新建或改造 (或装饰装 修) 面积 (m²)	项目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 间	竣工验收时 间 (如有)
1	乌鲁木齐智能终端电 子产业园紫罗兰中央 厨房(5号厂房)装修 改造工程	是 ☒ 否 ☐	15379.57	2634.1396 68	2021.06.24	2022.04.06
2	深圳市福田区第一幼 儿园厨房及餐厅改造 工程	是 ☒ 否 ☐	246.37	74.451066	2022.07.27	2022.08.28
3	深圳市福田区香域中 央幼儿园厨房改造及 空调电路改造项目	是 ☒ 否 ☐	/	67.602873	2024.07.19	2024.08.15
5	OPPO(滨海湾)智能制 造中心B地块餐厅楼 1-5F及地下通道精 装修工程	是 ☒ 否 ☐	14088.18	2905.0757 7	2024.01.198	2024.08.31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江门分行厨房 餐厅修缮改造工程	是 ☒ 否 ☐	461	80.894405	2020.08.28	2020.11.03

备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 1: 乌鲁木齐智能终端电子产业园紫罗兰中央厨房(5号厂房)装
修改造工程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乌鲁木齐智能终端电子产业园紫罗兰中央厨房(5号厂房)装修改造工程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1年06月07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条件如下:

标段编号	E6501003911000820001001
标段名称	乌鲁木齐智能终端电子产业园紫罗兰中央厨房(5号厂房)装修改造工程
中标人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大写:贰仟陆佰叁拾肆万壹仟叁佰玖拾陆元陆角捌分 小写:26341396.68(元)
备注	工程量:15379.57平米 项目负责人:张勇 计划工期:2021年06月15日—2021年09月22日 总工期:100天 质量标准:合格 代理机构: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李春雪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8129173340 中标范围:全套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包括招标文件、答疑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
其他	

注:中标通知书的法律效力性请扫描下方二维码,以网站查询信息为准!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2021年06月18日





合同编号：SG-2021-06-20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乌鲁木齐智能终端电子产业园紫罗兰中央厨房（5号厂房）
装修改造工程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乌鲁木齐智能终端电子产业园紫罗兰中央厨房（5号厂房）装修改造工程施工 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乌鲁木齐智能终端电子产业园紫罗兰中央厨房（5号厂房）装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号台地金岭西一路。

3. 工程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编码：∟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厂房改造面积15379.57平方米，包括一层至四层图纸标明的拆除内容、装修、给排水、通风、电气、厨房设备及消防设计全部施工图设计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全套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补充文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6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9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

人民币（小写）（¥26341396.68元）（大写）贰仟陆佰叁拾肆万壹仟叁佰玖拾陆元陆角捌分；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小写）（¥80069.36元）（大写）捌万零陆拾玖元叁角陆分；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小写）（¥___/元）（大写）___；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小写）（¥___/元）（大写）___；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小写）（¥2950000.00元）（大写）贰佰玖拾伍万元整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u>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u> 法定代表人：<u>赵振国</u>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赵振国</u>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u>91650100228686045E</u> 地址：<u>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98号能建大厦32楼3215室</u> 开户银行：<u>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u> 账号：<u>107601130675</u> 电话：<u>0991-3752935</u> 邮政编码：<u>830000</u> 2021年6月24日	承包人：<u>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u> 公司（3） 开户银行：<u>建设银行深圳莲花北支行</u> 法定代表人：<u>林宇</u> 银行账号：<u>44250100009100001815</u>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林宇</u> 企业电话：<u>0755-83187238</u>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u>91440300715212445L</u> 地址：<u>深圳市福田区吉莲大厦二层</u> 开户银行：<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北支行</u> 账号：<u>44250100009100001815</u> 电话：<u>0755-83187238</u> 邮政编码：<u>518000</u> 2021年6月24日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报 告

工 程 名 称: 乌鲁木齐智能终端电子产业园紫罗兰中央厨房
(5号厂房)装修改造工程

施 工 单 位: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4月6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厅监制



会议纪要

工程名称	乌鲁木齐智能终端电子产业园紫罗兰中央厨房（5号厂房）装修改造工程	建筑面积	15379.57 m²
结构/层数	框架结构/地上四层	验收日期	2022 年 月 日

存在的主要问题：

本工程于 2022 年 月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对该工程进行验收；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由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对该工程验收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进行监督，验收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符合要求，抽检的方法、数量符合现行的规范标准。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该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的安全和功能检查资料完整。

本工程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设计单位：该工程，经检查符合设计及变更要求，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单位工程观感良好，该工程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内容，经验收，该工程均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质量达到验评标准的规定。

监理单位：1. 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2.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3 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的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4、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5. 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同意以上各单位意见，同意验收。

参加人员及单位

建设单位： 签名：[Signature] (公章)	监理单位： 签名：[Signature] (公章)	设计单位： 签名：[Signature] (公章)	勘察单位： 签名：[Signature] (公章)	施工单位： 签名：[Signature] (公章)
---------------------------------	---------------------------------	---------------------------------	---------------------------------	---------------------------------

姓名：[Name]
注册号：3702247-001
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建设、监理、勘察、施工、设计单位竣工验收意见表

工程名称	乌鲁木齐智能终端电子产业园紫罗兰中央厨房（5号厂房）装修改造工程			
建筑面积（m²）	结构	总层数	检查部位	质量控制资料
15379.57 m²	框架	地上四层	室内装修	齐全、有效
工程建设主体与各方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1、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2、经验收符合设计文件及施工规范要求。 3、该工程已达到统一验收标准规范的合格要求 签字：_____ （盖章）：_____ 2022年 4月 14日			
监理单位意见	1、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2、经检查符合设计文件及施工规范要求。 3、该工程已达到统一验收标准规范的要求。 签字：_____ （盖章）：_____ 2022年 4月 14日			
勘察单位意见	签字：_____ （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意见	1、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图纸完成。 2、工程施工及质量符合现行标准验收规范要求。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4、经自检质量符合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签字：_____ （盖章）：_____ 2022年 4月 14日			
设计单位意见	1、设计文件（含变更）经审核符合设计质量的有关规定。 2、经验收，该工程符合设计文件（含变更）的要求。 签字：_____ （盖章）：_____ 2022年 04月 14日			

注：本表一式六份，以上五方单位各一份，监督站存档一份。

注册号：3100000141100
有效期至：至2023年6月

竣工报告审核意见

3.1.2.5 (5-5)

施工单位竣工报告审核意见

该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自检均符合施工规范的要求,现申请竣工验收

工程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负责人:



监理单位竣工报告审核意见

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规程及设计文件和技术工程承包合同,对工程实物和技术资料进行复验,经审核确认,已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和质量符合验收规范合格规定,同意竣工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公章)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3.1.2.5 (5-4)

序号	项 目	验 收 情 况
1	地基与基础工程	/
	主体结构工程	符合设计文件, 工程施工质量与验收规范及建设强制性标准。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符合设计文件, 工程施工质量与验收规范及建设强制性标准。
	建筑屋面工程	/
	建筑给排水与采暖工程	符合设计文件, 工程施工质量与验收规范及建设强制性标准。
	建筑电气工程	符合设计文件, 工程施工质量与验收规范及建设强制性标准。
	建筑节能工程	符合设计文件, 工程施工质量与验收规范及建设强制性标准。
	通风与空调工程	符合设计文件, 工程施工质量与验收规范及建设强制性标准。
	厨房设备采购安装工程	符合设计文件, 工程施工质量与验收规范及建设强制性标准。
2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汇总	检验批、分项、分部经验收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3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真实,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4	工程安全和功能及主要功能抽查资料	安全和功能抽查资料齐全, 抽查和检查结果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5	观感质量验收情况	观感质量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质量综合评价好, 验收合格。



工程概况

3.1.2.5 (5-2)

建设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乌鲁木齐智能终端电子产业园紫罗兰中央厨房（5号厂房）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号台地金岭西一路		
建设规模(面积)	15379.57 m²		
建设投资(万元)	暂控价：2634.13966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日期	2021年6月15日-2022年4月6日		
勘察单位名称	/	资质等级	/
设计单位名称	烟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监理单位名称	新疆泽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竣 工 条 件

3.1.2.5 (5-3)

序 号	内 容	完 成 情 况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已完成工程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有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3	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完备情况	档案和资料按要求及时编写和收集齐全，内容真实。
4	主要建材、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试验报告齐备情况	具有进场检验报告、合格证。并按规定进行了材料复验，报告齐全。
5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情况	已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6	工程质量保修书签署情况 监督手续	已签署，并作合同附件
7	有关部门责令整改的质量 问题整改情况	质量问题均已整改完毕，经监理工程师签署合格意见，并将整改情况反馈有关部门



证明材料2：深圳市福田区第一幼儿园厨房及餐厅改造工程

22-233



正浩招标

专业、诚信、优质、高效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ZHQB2022-FT22F075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受采购人委托，就组织的政府采购“深圳市福田区第一幼儿园厨房及餐厅改造工程（项目编号：ZHQB2022-FT22F075）”进行公开招标，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并经采购单位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第一幼儿园
数 量	1 项
预算金额	人民币 747,414.76 元
中标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肆仟伍佰壹拾元陆角陆分整 (¥744510.66)
项目工期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工并验收合格。

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深圳市福田区第一幼儿园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正浩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标单位联系人：李忠均（16620942367）

采购单位联系人：黄老师（0755-82898964）

招标机构联系人：陈工（0755-86562946、15814489830）

抄送：深圳市福田区第一幼儿园



22-233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福田区第一幼儿园厨房及餐厅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润田路 36 号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第一幼儿园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第一幼儿园

住所： /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小型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施工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润田路 36 号

1.2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 /

1.3 工程范围：装修工程、电气、给排水、空调等安装（含厨房设备）工程及其他相关内容。

第二条：工程承包方式

2.1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 （3）乙方只包工。

2.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工程预算书》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2.3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4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三条：工程期限

3.1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日。

3.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



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3.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3.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四条：工程价款

4.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2)方式计取价款：

(1) 总价包干：

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固定综合单价：

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肆仟伍佰壹拾元陆角陆分（¥：744510.66元）此金额为含税价。

《工程预算书》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预算书》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

5.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装修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5.2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3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将需要乙方遵守的事项告知乙方。

5.4 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取得对施工影响的谅解。



联系地址为：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为：_____ / _____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任何一方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责任。

第十六条：附则

16.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16.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5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其他事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2年7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2年7月27日



工程保修单

工程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第一幼儿园厨房及餐厅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润田路 36 号		
竣工验收时间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第一幼儿园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保修期限	两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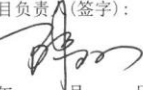
备注:

- 1.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装饰装修工程保修期为两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防渗漏工程保修期为五年;
- 2.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用料不当的原因造成的装饰装修质量问题,乙方须及时无条件维修;
- 3.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维护不当造成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乙方酌情收费维修;
- 4.本保修单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单位工程开工申请报告

GD22010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第一幼儿园厨房及餐厅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润田路36号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第一幼儿园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建筑面积		预算造价		744510.66元	
合同工期		申请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开工应具备的条件				结 果			
1、规划许可证编号				/			
2、施工许可证编号				/			
3、三通一平情况及临时设施情况				现场“三通一平”及临时设施满足施工要求			
4、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审批情况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已审批			
5、施工图纸会审(会审时间)				施工图纸已经过会审			
6、主要材料、施工机械设备落实情况				主要材料、施工机械设备已全部到位			
7、工程基线、标高复核情况				已复核			
备注		经自查,现场管理架构、质量管理制度完善,施工合同已签订,施工组织设计已编审,施工场地满足开工条件。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签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2-233

工程类验收报告单

工程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第一幼儿园厨房及餐厅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润田路 36 号		
建筑面积	246.37 m ²	工程造价	744510.66 元
开工日期	2022.7.30	验收日期	2022.8.28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第一幼儿园		
设计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预算审计单位			
结算审计单位			
工程质量评定			



蛇口西食堂改造项目

资信标
文件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建筑装饰装修		通风与空调	
主体结构		建筑电气	
厨房		厨房设备	
屋面		建筑给水、排水	
.....			
.....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验收人员签名	李福成 梁勇强 张恒伟 李 勇 2022年8月28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证明材料 3：深圳市福田区香域中央幼儿园厨房改造及空调电路改造项目



正浩招标

专业、诚信、优质、高效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FTZX20240628003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受采购人委托，就组织的政府采购“深圳市福田区香域中央幼儿园厨房改造及空调电路改造项目（项目编号：FTZX20240628003）”进行公开招标，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并经采购单位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香域中央幼儿园
数 量	1 项
预算金额	人民币 687067.68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5478.44 元为固定价格，不参与竞争）
中标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陆仟零贰拾捌元柒角叁分（¥676028.7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工

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深圳市福田区香域中央幼儿园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正浩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中标单位联系人：周易瑾（18826493368）

采购单位联系人：李老师（0755-23617679）

招标机构联系人：陈工（0755-86562946、15814489830）

抄送：深圳市福田区香域中央幼儿园



844

合同编号: X1202407001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香域中央幼儿园厨房改造及空调电路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香域中央幼儿园

发包方(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香域中央幼儿园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中深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福田区香域中央幼儿园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小型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施工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域中央幼儿园内

1.2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

1.3 工程范围：包括装饰装修、电气、给排水、空调及厨房设备安装等。

第二条：工程承包方式

2.1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 （3）乙方只包工。

2.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工程预算书》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2.3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4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三条：工程期限

3.1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日。

3.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3.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3.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四条：工程价款

4.1 本工程采用下列方式计取价款：

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陆仟零贰拾捌元柒角叁分（¥：676028.73 元），最终金额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工程预算书》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以竣工图作为结算依据。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预算书》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本工程价款包含税费、人工费、材料费等一切费用。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

5.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装修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5.2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装饰装修工程，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5.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4 根据物业管理的要求办理有关开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5.5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将需要乙方遵守的事项告知乙方。

5.6 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取得对施工影响的谅解。

5.7 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委托设计单位出具有关设计文件前，不得强制乙方有下列行为，并且乙方有权予以拒绝，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者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 (2)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体；
- (3) 在室内铺贴石材、砌筑墙体或者其他增加楼地面荷载超出设计安全的；
- (4) 破坏厨房、卫生间等房间的防水层或拆改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5) 强令乙方实施违反有关标准、规范施工的其他行为。

5.8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第六条：乙方义务

6.1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6.2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2)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方损害的，如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按照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否则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5)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6) 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6.3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6.4 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6.5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甲乙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甲方先行垫付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七条：工程变更

7.1 施工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对变更内容、变更的费用以及工期进行书面确认。工程变更的书面确认资料，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施工期间甲方需要对工程内容进行变更，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工程进行变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变更、增加工程量的，由乙方自



行承担产生的费用。

7.2 确认变更费用时采取下列原则即：

《工程预算书》中已有的项目按照《工程预算书》内的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预算书》中没有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预算书》中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7.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并且不得顺延工期。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工期延误

8.1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因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
- (4) 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5)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 (3)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8.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质量标准

9.1 工程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当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有效规范的标准执行。

9.2 工程施工质量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

甲方对工程质量标准有特殊要求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为：

符合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

9.3 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工程验收

10.1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以下验收工作：

- (1) 隐蔽工程验收；



(2) 竣工验收。

10.2 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 7 日内进行验收，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甲方不进行验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相应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要求打开已经隐蔽的部位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是指对将被下道工序所封闭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一般指给排水管线、电路管线、防水工程等。

10.3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 15 日内进行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当签署工程验收报告，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向甲方出具工程验收报告并向甲方提供其施工部分的水、电等隐蔽工程竣工图。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0.4 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

第十一条：工程价款的支付

11.1 (一) (一) 按规定完成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核款总额价的 100% ；乙方向甲方单独支付审核款总额价的 3% 作为质保金，存入幼儿园基本账户，待质保期满后无息全额返还。

11.2 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书。结算书应包含工程量明细以及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甲方收到结算书后，应在 30 日内进行审核。若甲方对结算书有异议的应在审核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对甲方的异议进行说明或者补充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在收到结算书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书中列明的工程价款。

第十二条：保修责任

12.1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项目的保修期由双方在附件《工程保修单》中确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2.2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如甲方先行垫付



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12.3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2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在1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除应按照已完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日应按照欠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欠付工程款的违约金。

甲方欠付工程款金额达合同金额的 %，且超过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按照约定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甲方的经费使用受财政审批手续限制，如因财政审批手续造成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支付合同费用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13.2 乙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违约金。工程质量合格的，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价款。

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乙方延误工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 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2) 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综合治理。因综合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3) 室内空气质量经综合治理仍不达标且属乙方责任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不达标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款; 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赔偿。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 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违约方应承担对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保函费等费用。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5.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 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15.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 本合同一式肆份, 其中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

无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香城中学 乙方: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或) 委托代理人:

2024年7月8日

2024年7月9日



小型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香域中央幼儿园厨房改造及空调电路改造项目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大正幼儿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676028.73 元		
资金来源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19日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15日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名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章日期:2024.8.29 监理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章日期:2024.8.29 设计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章日期:2024.8.29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章日期:2024.8.29			

说明：工程竣工验收结论须准确描述工程验收时的实际情况。



证明材料 4: OPPO(滨海湾)智能制造中心 B 地块餐厅楼 1-5F 及地下通道
精装修工程

765



Contract No.
04-2024-01-0012
Tender No.
04-2024-01-0012-F1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OPPO (滨海湾) 智能制造中心 B 地块餐厅楼 1-5F 及地下通道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OPPO (滨海湾) 智能制造中心 B 地块

建设单位: 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2024 年 01 月 08 日

- 1 -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经过甲乙双方友好沟通，直接发包确定由乙方承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词语含义及合同文件

第一条 词语含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是指发包方和承包方之间为实施工程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1.2 发包方（简称甲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甲方的具体身份、发包范围、权限、性质均需在合同条款内容内约定。

1.3 承包方（简称乙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1.4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合同约定甲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1.5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合同约定乙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1.6 装饰工程：是指为使建筑物、构筑物内、外空间达到一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使用装饰装修材料，对建筑物、构筑物外表和内部进行修饰处理的工程。包括对旧有建筑物及其设施表面的装饰处理。

1.7 合同价款：甲、乙双方在相应条款内约定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

- 4 -



主要施工内容：根据合同图纸、工程规范、工程界面划分表、技术要求及验收标准进行并完成承包人工程内容，主要包含：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工程、末端机电配管配线工程、二次结构及砌筑工程、室内抹灰及室内墙面装饰工程、楼地面装饰工程、天花装饰工程、门窗工程、栏杆工程、园区工程、电梯轿厢装修工程、样板区改造工程、成品保护工程、另外包括图纸核对深化、设备功能房装饰装修、第三方检测，验收、材料送检资料归档及备案工作、其他相关内容。

（具体详见投标报价清单、施工图、招标文件及工程洽谈资料）。

4.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2.1 按定标（或邀标协商议标）价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4.2.2 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乙方方向税务机关缴纳。

4.3 工期：131日历天

（1）开工日期：2023年12月06日；竣工日期：2024年04月15日完工，

4.4 质量等级：优质

4.5 合同价款约定

4.5.1 合同模式：固定单价合同

4.5.2 工程合同含税总金额为：29,050,757.70元（大写：贰仟玖佰零伍万零柒佰伍拾柒元柒角）；未税金额：26,652,071.28元（大写：贰仟陆佰陆拾伍万贰仟零柒拾壹元贰角捌分）；税额：2,398,686.42元（大写：贰佰叁拾玖万捌仟陆佰捌拾陆元肆角贰分）

（含增值税税率为9%的专用发票，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调整，未提交的发票部分按照调整后的税率执行，即调整后的含税金额=原合同金额÷1.09×（1+新税率））。

乙方已对本工程的全部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该合同价中已包含了合同条款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材料保管、材料二次搬运、施工技术、管理、利润、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2.1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本工程的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
- 2.2 本合同协议书；
- 2.3 中标通知书及期附件（如果有）；
- 2.4 经甲、乙双方认可的投标函及其附录；
- 2.5 双方在定标前的下列来往文件（招标文件或订立合同前载有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文件、招标文件补遗，如函件内容彼此存在冲突，则以双方较晚时间确认同意的函件内容为准）；
- 2.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第三条 合同使用标准及法律

合同必须首先约定使用国家标准、规范。其次约定使用行业标准、规范；再次约定施工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甲方应提供施工工艺，经甲、乙双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所发生购买、翻译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四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OPPO (滨海湾)智能制造中心 B 地块餐厅楼 1-5F 及地下通道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OPPO (滨海湾)智能制造中心 B 地块

承包范围：B 地块餐厅楼 1-5F 及地下通道精装修

装修面积： 14088.18m²

- 6 -



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 2 个工作日内不予答复，视为乙方要求已被确认。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申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而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6.5 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于易人前 7 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的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乙方负责代表

7.1 乙方工程总负责人姓名：【刘慈峰】， 职务：项目经理

7.2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护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书面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7.4 乙方代表易人，乙方应于易人前 7 天通知甲方，必须由甲方审批通过，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工作

甲方按该装饰工程合同约定的内容，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8.1 合同开工日期前贰天，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

8.2 合同开工日期前贰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等接驳位置，由乙方负责将临时水电接驳到位，甲方安排人员配合；乙方需保证现场施工临时用电用水安全；



5、甲方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甲方要求减少工程金额达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非因乙方的过失而甲方要求停工达一百八十（180）日；甲方需要承担乙方的损失，乙方损失包括不限于乙方的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一系列费用。乙方于终止合同后不得就未完成部份向甲方索赔，经甲方付费的工程材料归甲方所有。

第四十三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双方各持两份

- 附件一：工程报价明细表
- 附件二：中标通知
- 附件三：招标过程文件
- 附件四：技术标
- 附件五：精装修工艺标准和机电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 附件六：方案编制目录清单及要求
- 附件七：装修材料品牌表
- 附件八：保密协议（签字页）
- 附件九：工程质量与安全文明施工协议（签字页）
- 附件十：装修项目质量管理体系
- 附件十一：装修项目安全管理要求
- 附件十二：装饰装修资料管理办法
- 附件十三：装修项目空气质量管理规定
- 附件十四：工程项目结算稽核管理制度
- 附件十五：OPPO 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协议

发包方：(公章)

地 址：

承包方：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吉莲大厦二栋二层

- 31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陈勇毅

委托代理人:

2024.11.19
张子

委托代理人:



装饰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项目名称	OPPO（滨海湾）智能制造中心B地块餐厅楼1-5F及地下通道精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	14088.18 m²	合同造价	29050757.70 元
建设单位	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6 日	合同工期	131 天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31 日	实际工期	269 天
建设地址	OPPO（滨海湾）智能制造中心B地块	验收结果	合格	验收时间	2024 年 8 月 31 日
各 专 业 工 程 验 收 结 果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工程技术档案和竣工图		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2024年8月31日		2024年8月31日		2024年8月31日	
建设单位：					
2024年8月31日		2024年8月31日			

本报告一式四份，施工、监理、设计、甲方需签字盖章后生效。



证明材料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厨房餐厅修缮改造工程

20-24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 分行
厨房餐厅修缮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 A440015G20070009

发包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 分行

承包人: 深圳市中深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 分行

承包人：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就本合同项下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 分行厨房餐厅修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江门市迎宾大道西 9 号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工程内容：装修改造面积约 461 m²，包括装修、暖通、水电、消防、综合布线等工程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按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编号：A440015G20070009）、工程量清单、全套施工图及相关技术资料、补充说明等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对工程进行承包。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包税金、总价大包干。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

三、合同工期

施工总工期 60 日历天。开工日以发包人通知为准，施工总工期以开工之日起算，竣工日期以承包人完成合同的全部工程内容后竣工验收合格为准。

四、质量标准



去
信
立

布

工程质量标准：承包人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进行施工，按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等现行国家工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且通过本项目涉及相关部门验收认定。

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前款规定要求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返工，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视严重的工程质量安全情况采取责令承包人退场、对所做工程不予结算等措施，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和赔偿。

五、合同价款及结算原则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本工程的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零捌仟玖佰肆拾肆元零伍分（小写：808944.05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合同价款（不含可抵扣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贰仟壹佰伍拾元伍角正（小写：742150.50 元）。按固定价格即总价大包干方式确定。

中标下浮系数：10.18 %， $\text{中标下浮系数} = (1 - \text{合同总价} \div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本合同（协议）价格均以不含税价为准，合同（协议）履行期内，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率，双方以不含税价格为准，按照新的增值税率调整含税价格。

乙方因本合同而须支付的其他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及企业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费）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再向甲方收取。乙方保证各项标的对应的增值税税率符合国家规定，且与最终付款时提供的发票税率一致。

合同价款及调整详见专用条款第 15 条。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1. 政府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批文及有关规定；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3. 本合同协议书；
4. 发包人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预算]、答疑、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08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门市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保修期届满后60天后且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发包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市分行

(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住所：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西9号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吉

莲大厦二栋二层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江门分行营业部

公司深圳莲花北支行

账号：44370301040001988

账号：4425 0100 0091 0000 1815

纳税人识别号：91440703893923530A



③施工进度更改或对工程延期的决定；

④发布工程变更、设计变更指令及签发现场签证；

⑤确定新增工程或设计变更工程的单价、费率、价格；

⑥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批准重大设计变更，这些变更将改变原设计的基本功能或工期或投资等。

4.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称作发包人代表。其姓名、职务、职权如下：

姓名：曾立豪 职务：发包人现场代表

职权：行使发包人的权利，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及质量，负责现场有关经济和技术方面的签证，与本工程相关的文件、资料须由发包人盖章确认后方的生效。

4.4 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的工作往来程序：除发包人另有明确之外，原则上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工作往来均先经过监理单位，由监理单位签署意见后报发包人或者送承包人。

5.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5.1 工程师代表

总监理工程师可依照《通用条款》第 6.1 条的约定可委派或者撤回委派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但这种委派和撤回必须事先得到发包人的同意，且委派和撤回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受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必须是本工程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

6. 项目经理

6.1 承包人委派项目经理负责现场管理，其姓名、职务、职权如下：

姓名：李俊峰 职务：项目经理

职权：项目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负责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生产。

7. 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施工的条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江门分行餐厅厨房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西9号		装修面积	461m²	工程造价 (含税)	808,944.05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首层	层 数	地上: 2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31日	验收日期	2020年11月3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小组。

验收小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装修工程		王明华 陈月群 王明华
设备安装工程		王明华 陈月群 王明华
网络、电视、消防等专业工程		王明华 陈月群 王明华
工程质控资料		王明华 陈月群 王明华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墙体与墙面工程	符合要求	共 9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9项	共核查 9 项 经 符 合 要 求 9 项	共抽查 9 项 评 价 为 “好” 的 9 项 评 价 为 “一 般” 的 0 项
地基与地面工程	符合要求			
天花、吊顶工程	符合要求			
门窗安装工程	符合要求			
给水、排水及防水工程	符合要求			
强电安装工程	符合要求			
暖通工程	符合要求			
灶台结构工程	符合要求			
消防工程	符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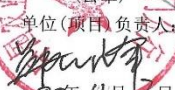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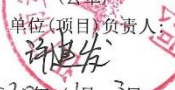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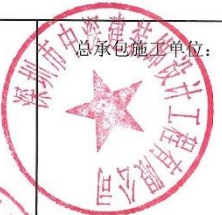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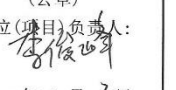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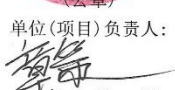


四、验收人员签名：

单位性质	单位名称	部门	签名
建设单位	中国农业银行江门分行	内控与法律合规部	陈阳群
建设单位	中国农业银行江门分行	办公室	冯台
建设单位	中国农业银行江门分行	计划财会部	张
建设单位	中国农业银行江门分行	网络金融部	王刚
建设单位	中国农业银行江门分行	安全保卫部	王
建设单位	中国农业银行江门分行	运营管理部	王
监理单位	江门市安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部	许建发
总承包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李俊
设计单位	中山市新思维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部	刘慧

五、工程验收结论

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检验，对该工程项目的分项分部工程进行验收，该工程项目符合设计及施工合同要求，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满足工程使用功能，工程质量控制、技术保证、资料齐全合格，验收小组一致通过竣工验收，综合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3日



八、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情况

项目经理（周易瑾）简历表

姓名	周易瑾	性别	女	年 龄	33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0502199212261224	手机号码	18826493368
参加工作时间	2016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6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编号：201050440502019440233007449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粤 244202120212239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粤建安 B(2021)0122711 职称证证书编号：220300308200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七鲜信 息技术有限 公司	京东 2022-零售七 鲜超市深圳天河 城项目装饰工程	6481.28 m² 464.869792 万元	2022.06.30 2022.12.15	已完	合格
京东五星电 器集团广州 有限公司	京东 MALL 广州海 珠新天地项目装 饰总包工程	29660.6 m² 1620.14 万元	2023.11.14 2024.03.31	已完	合格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枣庄分 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枣庄 分行滕州鲁宏原 址装修项目	583 m² 151.275863 万元	2024.04.18 2024.06.19	已完	合格
.....					

注：项目经理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详见“三、拟投入的项目经理近五年（（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至招标公告截止之日止）以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同类工程项目；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一) 项目经理(周易瑾)执业证书或资格证书、职称证及近一年社保证明

1、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二级建造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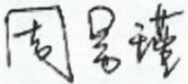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 名: 周易瑾
证件号码: 450502199212261224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2年12月
专 业: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1年05月23日
管 理 号: 2021050440502019440233007449



2、二级建造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5年08月 19日-2026年02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周易瑾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92-12-26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122396		
聘用企业：深圳市中深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2-15至2027-12-15）		
	 个人签名：周易瑾 签名日期：2025-8-19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10月09日



3、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1) 0122711

姓 名: 周易瑾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92年12月26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12月29日

有 效 期: 2024年10月10日 至 2027年12月2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中深建

304



4、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周易瑾

身份证号：45050219921226122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200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5、近一年的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易瑾		社保电脑号：500270387		身份证号码：4505021992122612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2809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2	2809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1	2809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2	2809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3	2809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4	2809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5	2809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6	2809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7	2809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8	2809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9	2809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0	2809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1	2809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合计			10078.03	4784.88			4350.65	1740.26			435.13		322.53	284.78		71.63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0b30a378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6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6、身份证



7、毕业证



(二) 项目经理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详见“三、拟投入的项目经理近五年（自2020年8月1日起至招标公告截止之日止）以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同类工程项目；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九、拟投入的项目团队成员配备情况(不含项目经理)

(一)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周易瑾	中级工程师	建造师证及职称证	二级、中级	粤 2442021202122396 2203003082002	建筑装饰施工	中深建	/	/
项目副经理	王小玉	中级工程师	建造师证及职称证	二级、中级	粤 2442023202312432 2203003081910	建筑装饰施工	中深建	/	/
技术负责人	刘静	技术工程师	建造师证及职称证	二级、中级	粤 2442006200801950 2103003055952	建筑装饰施工	中深建	/	/
造价负责人	李松	造价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及职称证	中级	建[造]16440013641 BZ-002148	工民建	中深建	/	/
安全负责人	陈贯焱	安全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及职称证	中级	粤建安 C3(2009)0008405 1903003021548	建筑装饰施工	中深建	/	/
现场工程师 1	王晓军	现场工程师 1	建造师证及职称证	二级、中级	粤 2442010201102027 1903001027156	建筑装饰施工	中深建	/	/
现场工程师 2	王福林	现场工程师 2	职称证	中级	20230661735	建筑工程	中深建	/	/
质量负责人	陈玉簏	质量工程师	上岗证及职称证	中级	0441710794417002626 粤中职证字第 465798 号	建筑装饰施工	中深建	/	/
安全员	江映龙	安全工程师	上岗证及职称证	助理级	粤建安 C3(2011)0006672 2403006194449	建筑装饰施工	中深建	/	/
施工员	蔡文军	施工工程师	上岗证及职称证	中级	0441810294418001986 粤中职证字第 1600457863369 号	建筑工程	中深建	/	/
材料员	欧锦锋	材料工程师	上岗证及职称证	中级	0441711194417005239 1903003022759	建筑装饰施工	中深建	/	/
资料员	冯德俊	资料工程师	上岗证及职称证	中级	0441611494416009137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1992 号	建筑装饰施工	中深建	/	/
劳务员	何惠	劳务工程师	上岗证及职称证	助理级	0441611394416001427 2003006047356	建筑装饰施工	中深建	/	/



注：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 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二）项目副经理（王小玉）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王小玉	性别	女	年龄	35岁
职务	项目副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6002219900424004X		
手机号码	13631508450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103003055952	
参加工作时间	2019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8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中信银行成都领事馆路支行缩租装修工程	400m² 151.230393万元	2024.06.29 2024.08.23	已完	合格
.....					



(三) 技术负责人(刘静)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刘静	性别	女	年龄	46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222197911190525		
手机号码	13560788712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103003055952	
参加工作时间	2001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3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立泰河套深港合作区创新药研究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5000m ² 10016.65万元	2023.04.11 2023.10.31	已完	合格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装饰装修工程	3420.67m ² 499.985259万元	2022.09.01 2022.10.30	已完	合格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罗湖区人民法院业务用房改造工程	6500m ² 676.496522万元	2020.07.01 2020.10.11	已完	合格

(四) 质量负责人(陈玉簪)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陈玉簪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419651029695X
手机号码	13602573016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710794417002626	



(五) 安全负责人(陈贯焱)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陈贯焱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2198205280034
手机号码	13538031336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09)0008405

注:安全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详见“(三)安全负责人姓名:陈贯焱”部分中。

(六) 安全员(江映龙)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江映龙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112198010011213
手机号码	15018526754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1)0006672

(七) 劳资专管员(何惠)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何惠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502198206220020
手机号码	13603062880		证件号		0441611394416001427



一)、项目副经理(王小玉)执业证书或资格证书、职称证及近一年社保证明

1、二级建造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 08日-2026年02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王小玉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90-04-24	
注册编号: 粤2442023202312432		
聘用企业: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3-10-09至2026-10-0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个人签名: 王小玉	
	签名日期: 2025.8.8	
		签发日期: 2023年10月09日



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901786

姓 名：王小玉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90年04月24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1月09日

有 效 期：2023年11月09日 至 2026年11月0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小玉

身份证号：46002219900424004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191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5、身份证



6、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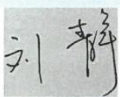
二)、技术负责人（刘静）执业证书或资格证书、职称证及近一年社保证明

1、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2、二级建造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 13日-2026年05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刘静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79-11-19		
注册编号：粤2442006200801950		
聘用企业：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2-04至2027-02-03）		
		
个人签名：刘静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名日期：2025.11.13	签发日期：2024年02月04日	



3、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9）0001176	
姓 名：	刘 静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79年11月19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9年03月25日
有 效 期：	2024年01月02日 至 2027年03月2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09年03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静

身份证号：36222219791119052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595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5、近一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静

社保电脑号：601303119

身份证号码：3622221979111905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2809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809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809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809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809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809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09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09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09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09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09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09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09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078.03	4784.88			4350.65	1740.26			435.13		289.08	256.96		64.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0b57f35b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6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6、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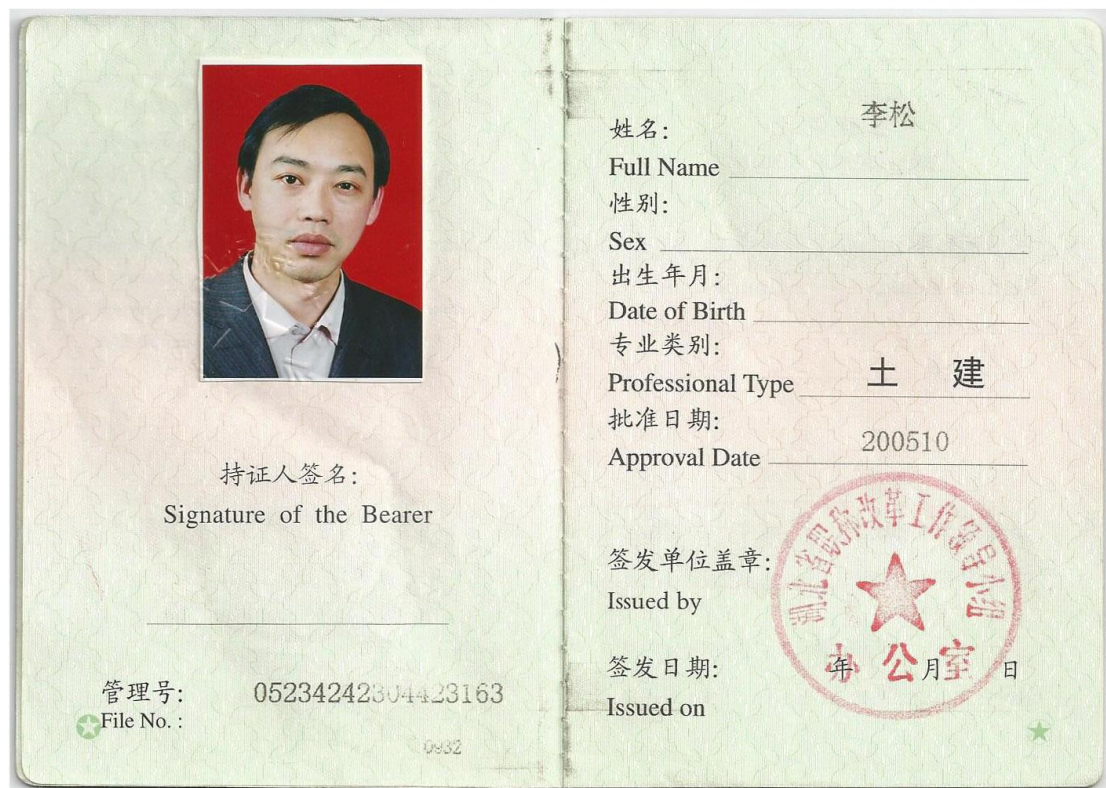
7、毕业证





三)、造价负责人(李 松)执业证书或资格证书、职称证及近一年社保证明

1、造价工程师资格证





2、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姓 名: <u>李 松</u>
	性 别: <u>男</u>
	职 称: <u>工程师</u>
	出 生 年 月: <u>1974年05月26日</u>
	聘 用 单 位: <u>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u>
证 书 编 号: <u>建[造]16440013641</u>	注册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u>2016年07月25日</u>	发 证 日 期: <u>2016</u> <u>标准定额司</u> <u>2</u>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同意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u>2028年12月31日</u>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公 章
公 章	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职称证





4、近一年的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松

社保电脑号：642832401

身份证号码：5202011974052604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2809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809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809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809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809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809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09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09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09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09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09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09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096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479.92 4784.88			3897.41 1546.02			435.13			289.08 258.96			64.24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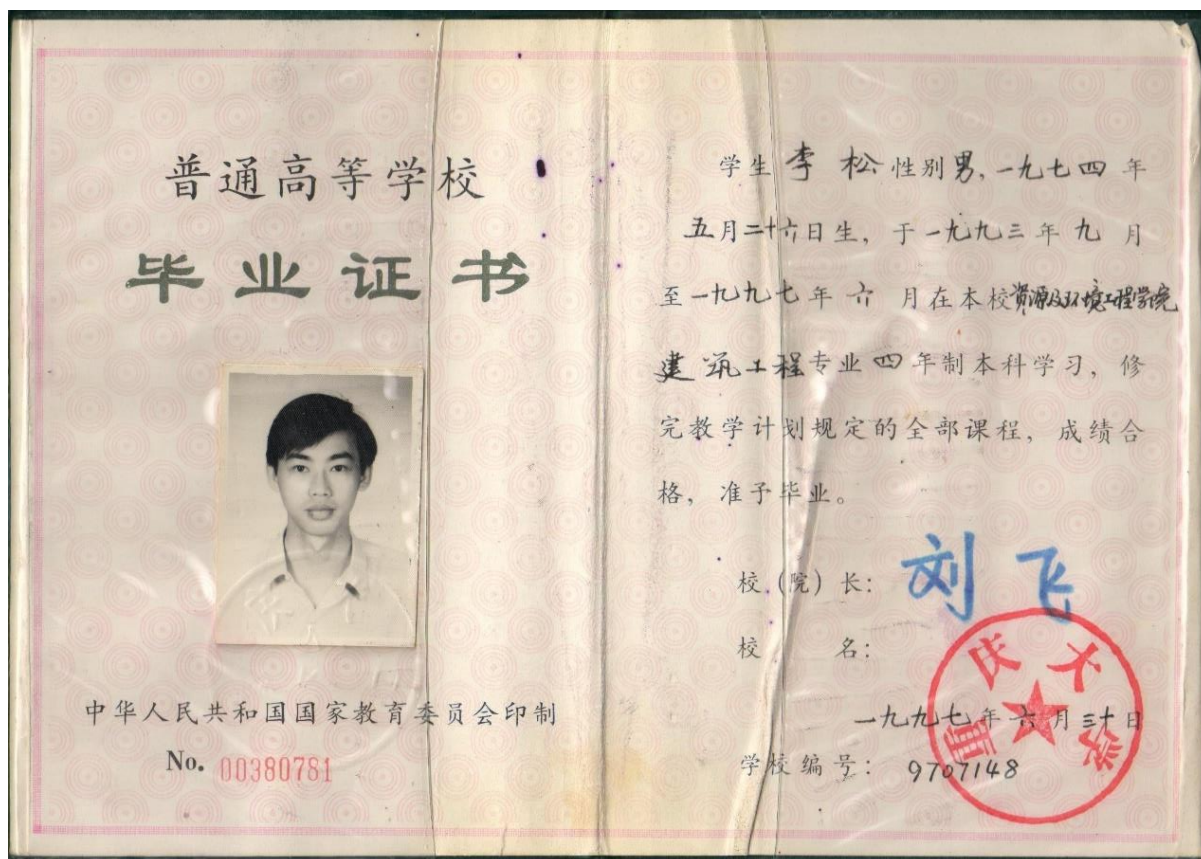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b0b552e36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61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5、身份证



6、毕业证





- 四)、安全负责人(陈贯焱)执业证书或资格证书、职称证及近一年社保证明
1、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9)0008405	
姓 名:	陈贯焱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2年05月28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09年10月20日
有 效 期:	2024年07月26日 至 2027年10月1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贯焱

身份证号：44142219820528003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154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近一年的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贯焱 社保电脑号: 601222439 身份证号码: 44142219820528003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8096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2809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300	29.7	3300	26.4	6.6
2024	12	2809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300	29.7	3300	26.4	6.6
2025	01	2809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300	29.7	3300	26.4	6.6
2025	02	2809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300	29.7	3300	26.4	6.6
2025	03	2809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300	29.7	3300	26.4	6.6
2025	04	2809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300	29.7	3300	26.4	6.6
2025	05	2809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300	29.7	3300	26.4	6.6
2025	06	2809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300	29.7	3300	26.4	6.6
2025	07	2809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300	29.7	3300	26.4	6.6
2025	08	2809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300	29.7	3300	26.4	6.6
2025	09	2809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300	29.7	3300	26.4	6.6
2025	10	2809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300	29.7	3300	26.4	6.6
2025	11	2809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300	29.7	3300	26.4	6.6
合计				10078.08	4784.88			4350.65	1740.26			435.13				85.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b0b2fbdd8t)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6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身份证



4、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155



五)、现场工程师 1 (王晓军) 执业证书或资格证书、职称证及近一年社保证明

1、二级建造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
14日-2026年0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王晓军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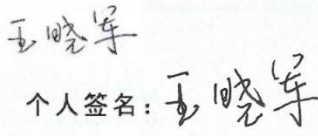
出生日期: 1978-02-07

注册编号: 粤2442010201102027

聘用企业: 深圳市中深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5-02-19至2028-02-19)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7.1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 2025年02月05日



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1) 0004755

姓 名: 王晓军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8年02月07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1年08月19日

有 效 期: 2023年06月06日 至 2026年08月1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晓军

身份证号：32108819780207509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715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近一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晓军

社保电脑号：617916789

身份证号码：32108819780207509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2809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809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809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809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809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809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09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09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809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809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809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809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809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078.03	4784.88			4350.65	1740.26			435.13		289.08	258.96		64.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0b2fa7c7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61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6、身份证



5、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六)、现场工程师 2 (王福林) 执业证书或资格证书、职称证及近一年社保证明

1、职称证

四川省中级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 名：王福林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40184198810055718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能源电力工程（电气工程）

评审组织：四川省工程机械安全协会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时间：20221117

审批机关：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文号：川经信职改办（2022）47号

批准时间：20221230

编 号：20230661735

查询网址：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深建

337

3、身份证



4、毕业证



No. X0041178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七)、质量负责人（陈玉簪）执业证书或资格证书、职称证及近一年社保证明
1、上岗证

证书编码：044171079441700262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陈玉簪

身份证号： 44142419651029695X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4月 24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2、职称证





3、近一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玉麓

社保电脑号：2144207

身份证号码：4414241965102969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1	280961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2024	12	280961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1	280961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2	280961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3	280961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4	280961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5	280961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6	280961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7	280961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8	280961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09	280961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10	280961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2025	11	280961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合计			10950.0	5200.0			4350.65	1740.26			435.13		585.0	520.0	130.0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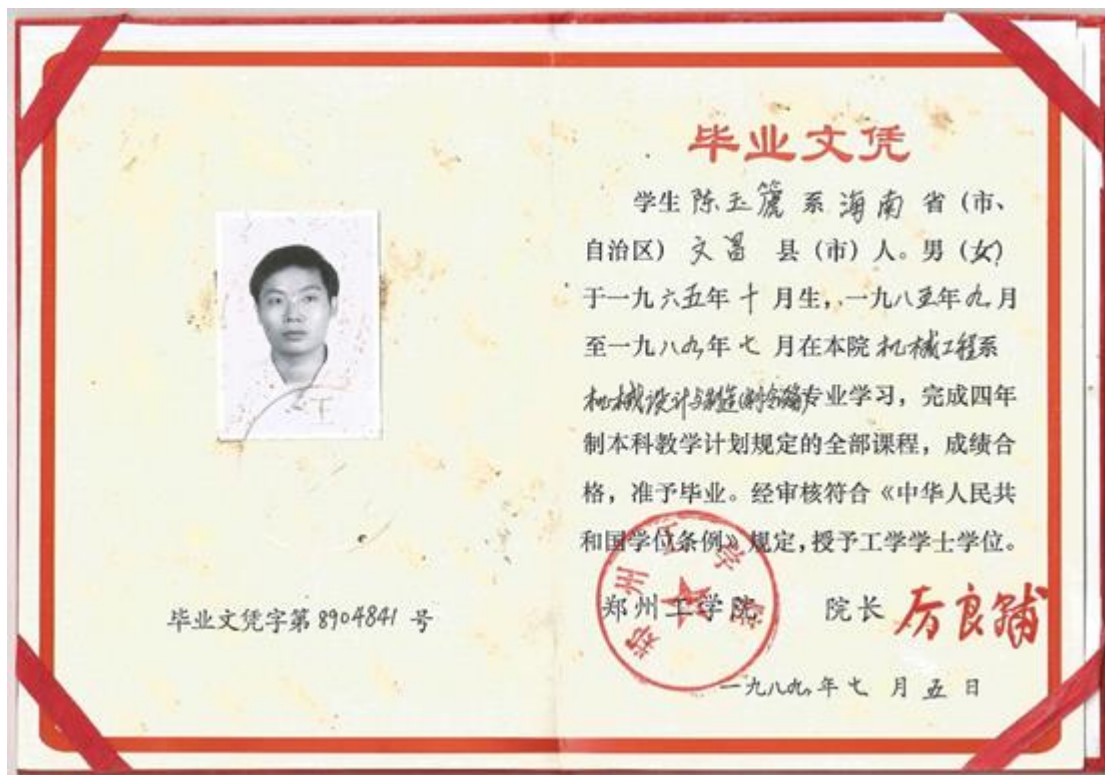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0af4fca4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6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4、身份证



5、毕业证





八)、安全员 (江映龙) 执业证书或资格证书、职称证及近一年社保证明
1、上岗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 (2011) 0006672	
姓 名:	江映龙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0年10月0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1年07月15日
有 效 期:	2023年05月16日 至 2026年07月1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江映龙

身份证号：44011219801001121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9444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3、近一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江映龙

社保电脑号：627514662

身份证号码：4401121980100112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2809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2	2809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1	2809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2	2809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3	2809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4	2809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5	2809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6	2809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7	2809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8	2809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9	2809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0	2809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1	2809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合计				10078.03	4784.88			4350.65	1740.26			435.13			322.53	286.78	71.6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acf071626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6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4、身份证



5、毕业证





九)、施工员（蔡文军）执业证书或资格证书、职称证及近一年社保证明
1、上岗证

证书编码：044181029441800198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蔡文军

身份证号： 445224198103223018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2 月 16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2、职称证





3、近一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文军

社保电脑号：610558271

身份证号码：445224198103223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1	2809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2	2809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1	2809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2	2809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3	2809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4	2809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5	2809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6	2809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7	2809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2809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2809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2809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1	2809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合计				9479.92	4784.88			1305.26	435.13			435.13			289.08	64.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acf14fbba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61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4、身份证



5、毕业证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教育部) www.hust-snde.com (学校)



十)、材料员(欧锦锋)执业证书或资格证书、职称证及近一年社保证明
1、上岗证

证书编码: 044171119441700523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欧锦锋

身份证号: 440301198606154815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二维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2 月 10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2、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欧锦锋

身份证号：44030119860615481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275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近一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欧锦锋

社保电脑号：626300808

身份证号码：4403011986061548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1	2809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2024	12	2809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2025	01	2809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2025	02	2809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2025	03	2809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2025	04	2809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2025	05	2809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2025	06	2809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2025	07	2809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2025	08	2809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2025	09	2809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2025	10	2809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2025	11	2809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合计			10078.03	4784.88			4350.65	1740.26			435.13		322.38	288.78		71.63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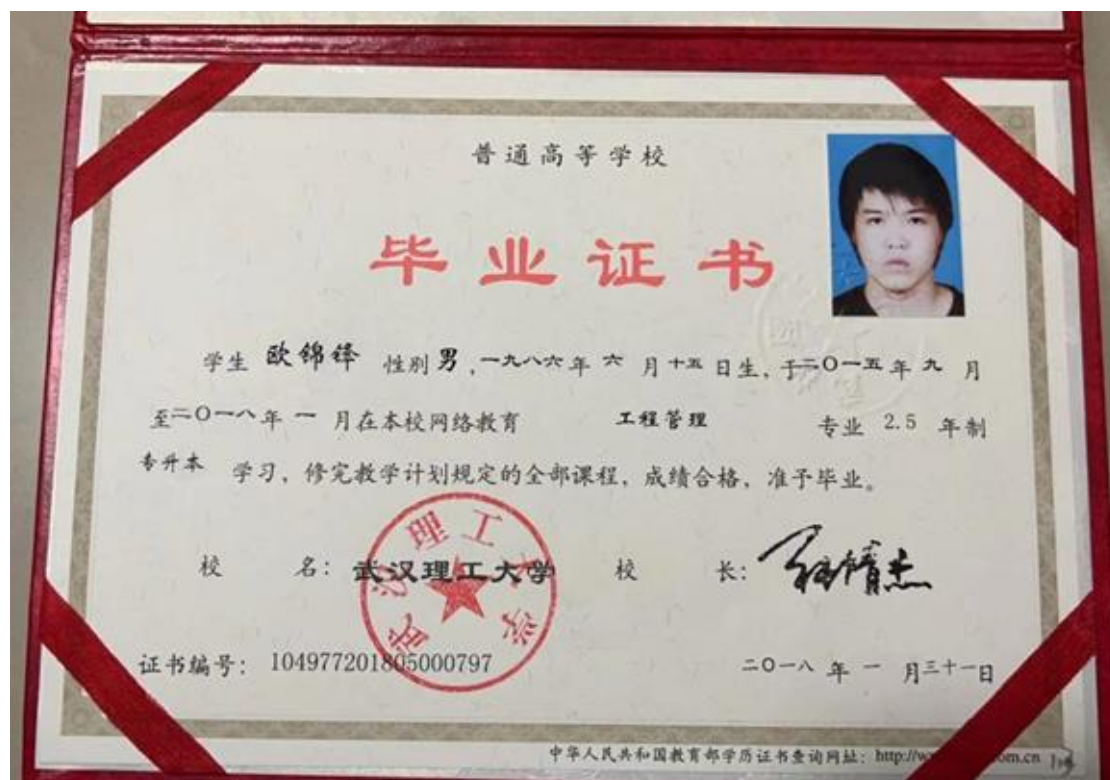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b0b58ac40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6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4、身份证



5、毕业证





十一)、资料员(冯德俊)执业证书或资格证书、职称证及近一年社保证明
1、上岗证

证书编码: 044161149441600913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冯德俊

身份证号: 440301198801252314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2、职称证

照
片



粤中职称字第 1803003011992 号



冯德俊 于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四日





3、近一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冯德俊

社保电脑号：626898439

身份证号码：4403011988012523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2809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4	12	2809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1	2809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2	2809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3	2809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4	2809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5	2809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6	2809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7	2809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8	2809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09	2809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0	2809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2025	11	2809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27.0	3000	24.0	6.0
合计				10078.03	4784.88			4350.65	1740.26			435.13		351.0		312.0	7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0b306629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6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4、身份证



5、毕业证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十二)、劳务员(何惠)执业证书或资格证书、职称证及近一年社保证明
1、上岗证

证书编码: 044161139441600142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何惠

身份证号: 420502198206220020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二维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1 月 11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2、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何惠

身份证号：420502198206220020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604735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近一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惠

社保电脑号：622591392

身份证号码：4205021982062200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2809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2	2809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1	2809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2	2809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3	2809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4	2809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5	2809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6	2809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7	2809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8	2809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9	2809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0	2809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1	2809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合计			10078.03	4784.88			4350.65	1740.26			435.13		322.53	286.78		71.6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0b308145a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61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深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4、身份证



5、毕业证

